

## 《菩薩戒本經講記》

時間：八十三年十一月

主講：說戒和尚<sup>上</sup>妙<sup>下</sup>境長老

地點：台中霧峰萬佛寺

整理書記：釋大光 釋堅律 釋常雋

### 菩薩戒本經講記

我們中國佛教，也就是說漢人的佛教，關於受戒的事情向來的習慣，受完了比丘戒之後就受菩薩戒。但是在印度佛教裏，受完比丘之後受菩薩戒是不確定的，就是他學習大乘佛教教法，發了菩提心，他才受菩薩戒。但在我們中國佛教就連續受了菩薩戒，大概是因為我們中國是大乘佛教。

受菩薩戒這件事，在菩薩戒的羯磨上看，對菩薩的開遮持犯是要學習一段時期，完全明白了，然後做羯磨受菩薩戒，菩薩戒在大乘佛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中國受完比丘戒就接著受菩薩戒，這也表示我們中國人的善根非常深厚，但是在菩薩戒裏，漢人佛教有梵網經菩薩戒、瑜伽師地論戒品的菩薩戒。但是我們漢人佛教傳統的習慣是梵網經菩薩戒，兼受瑜伽菩薩戒的人不是很多。這次萬佛寺傳戒選擇了瑜伽菩薩戒本，也是非常好，但瑜伽菩薩戒有二種翻譯，一、玄奘大師之前的北涼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於姑藏譯；二、唐玄奘大師譯。這二種翻譯文意大同，只稍有一點不一樣，一對照就可以知道，天台宗的藕益大師對於律有特別研究過，也讚歎這個戒好，尤其誦戒時能以持本菩薩戒本經做誦戒的戒本最好。

### 【釋題】

#### 菩薩戒本經（出地持戒品中）

「菩薩」兩字我經常聽到講解，印度話是菩提薩多，中國人喜歡簡略，四個音略去二個音，留二個音，所以稱為菩薩。但照原意來說應該是菩薩摩訶薩，在意義上說較圓滿。我們中國人喜歡省略，就用菩薩來代表菩提薩多。菩提翻譯中文是「覺」，就像佛陀翻譯成覺者一樣意思，菩提是佛所証悟成就的無上正等正覺名之為菩提，但是聲聞緣覺所成就的無漏智慧也是菩提，即聲聞菩提、緣覺菩提、無上菩提，所以菩提是通於三種聖人的。因此，菩提說成覺，是一種清淨無漏的智慧，不是有漏虛妄分別的心。

當然，這種覺在佛來說，應該通於二個意思：一、覺悟真理的智慧無分別的。二、覺悟一切緣起法的智慧，包括這二種智慧叫做菩提。「薩多」一翻譯成有情，就是有情感的眾生，有眼耳鼻舌身意，有覺知性的叫「有情」，連起來說叫覺有情，也就是成就了無漏智慧的有情，這就是聖人。那麼聲聞、緣覺、阿羅漢、菩薩佛都是覺有情，加摩訶薩就是大有情，以「大」來分別就是簡別，他不是聲聞緣覺了。不過，在中國的習氣，聲聞緣覺我們不稱他們為菩薩的，只有摩訶薩才稱為菩薩，這樣解釋也可以。成就了無漏智慧的人叫覺有情，其次他有慈悲心，他覺悟一切眾生，也叫覺有情，這是以慈悲心的意思說，自己成就智慧是以般若的意思說，另一個解釋說，菩提也是無上菩提，是他所希求成就的。有情是他慈悲心所度化的，那麼就是上求菩提下化眾生的人叫覺有情，能自利又能利他者故稱之覺有情。分成這三種解釋，這裏說的菩薩，應該通於凡夫的菩薩，剛才說菩提薩多，那個菩提是聖人的智慧，那只是聖位菩薩，現在這裏說的應該包括凡夫，雖然是凡夫，但是發了菩提心他就是菩薩了，所以這個菩薩是通於凡聖的，應該是這樣說，如果唯獨聖人，我們凡夫就沒有份了。

戒一戒這個字是「謹持」的意思（不可以做惡事），梵語叫「尸羅」，翻譯中文叫戒，也叫律儀，所以戒也是律儀，律儀也就是戒了。但是要說律儀的話，律就是戒，就是佛所制定一條一條這事可以做，這事不可以做，這種是律，這樣的律我們能夠奉行不違背，在身口意行為有清淨的威儀了，如法如律的威儀，所以叫律儀，這是律儀的意思，但在經論有時候特別解釋，就是在可愛的境界或可憎惡的境界上，我們的內心清淨無污染，可愛的境界不愛，可憎惡的境界不憎，沒有憎愛的污染心，就是有了。凡夫難免啊！在還沒斷煩惱、伏煩惱有可能會有，有了能立刻把它息滅，那就叫律儀，就是戒。在這文裏面來說是分三種：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這三種在下文才說。

本一根本之意，聖人得聖道了，他的心能遠離一切法，無所依止，但是凡夫不可以，凡夫都要有所依止，但現在覺迷起悟，背塵合覺，就要有所依據，依據佛所說的戒，戒定慧，戒是最開始學習的一種，就是以佛的戒為本所依據之意，以此為本向前修學佛法，廣度眾生，栽培善根，這些事情，所以叫做「本」。或者這本字叫做讀本的本，把它寫在文字上常常讀誦，我們凡夫的記憶力是有限度的，就是背下來也還是要有個本子，本子有時候還要閱讀的，所以叫讀本，這樣解釋是事實上也是這樣的。經一佛說的名為經，戒律是佛說的，所以也稱之為經，通常經叫「修多羅」，翻成契經，就是契理契機的意思，這樣的法門契合我們的程度，又符合佛所覺悟的真理，符合佛所覺悟的真理，所以是最安全的，最正確的，又符合我們的程度，所以我們可以修學。雖然是真理，但和我們的程度有距離，我們不能學習也不行，所以佛說經這個字也的

確很妙，菩薩戒本經，這裏這個經也還是指語言文字說，指從語言文字上來表示這個戒，菩薩戒是所詮顯所開示的，經是能詮顯菩薩戒的語言文字，這樣說，菩薩是能承受戒法的人，能受持戒法的人，戒是所受持所學習的合起來就叫菩薩戒本經。出地持戒品中，這菩薩戒就是出在地持論裏。

### 【釋說者】

#### 慈氏菩薩說

由曇無讖所翻譯，為了受菩薩戒的人受持讀誦的方便，就特別地把流行出來，單獨的成立一本叫菩薩戒經本，它的出處是地持戒品裏。在玄奘翻譯的瑜伽師地論裏，在本地分有菩薩地，菩薩地裏有個戒品，也就是這一本，這菩薩戒是慈氏菩薩說，也就是彌勒菩薩所說的，就是把佛所說的編輯一下，所以叫慈氏菩薩說。

彌勒翻成中國話叫做慈，慈是姓，名字叫阿逸多，翻成無能勝，慈氏菩薩說應該說出時間。佛在世時，彌勒菩薩是個比丘，在中阿含經裏，佛為彌勒菩薩授記，他將在人壽八萬歲時來這個世界成佛，所以雖然他是比丘，他還是菩薩，這個說字，時間是在無著菩薩那個時代，通常是說佛滅度後九百年時，有人考查佛教史，就在四世紀時，無著菩薩出生在印度，無著菩薩與彌勒菩薩的關係還是要先說明的。

無著菩薩是在小乘佛教裏出家，他修學小乘的空觀而不能契入，他的個性剛烈，為了不能契入就想要自殺，這時賓頭盧尊者在東方世界看見了，就來開導他空觀，說空觀的道理，聽了尊者的開示他就不自殺了。依據賓頭盧尊者的開示修空觀成功了，但他覺得佛法的理論應該不是這樣的，所以他又不滿足，但他知道彌勒菩薩在兜率天，所以他就去請教他，彌勒菩薩就為他宣說大乘的空觀，他又回到人間來修行就成功了。他本來是學小乘佛教的，現在他回小向大了，但其他還有人不相信大乘佛法，所以他請彌勒菩薩來到人間宣揚佛法，彌勒菩薩答應了，就在夜間來到無著菩薩的講堂，放大光明演說佛法，無著菩薩聽彌勒菩薩講解，所記錄出來的就是瑜伽師地論。夜間彌勒菩薩講，白天無著菩薩就為大眾宣揚，大眾也有人能聽見彌勒菩薩講，但看不見彌勒菩薩的身相，只能看到光明，只有無著能看見。這個菩薩戒本經就是出在瑜伽師地論的戒品裏，所以彌勒菩薩說的說字，這個因緣就是這個回事。

### 【釋譯者】

#### 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於姑臧譯

北涼是時代，天竺—印度，三藏法師是曇無讖是北涼時來到中國，北涼是在南北

朝晉宋之間的十六國之一，姑臧是中國甘肅的武威縣那個地區，那時北涼的國王是沮渠蒙遜。三藏法師是能通達經、律、論，三藏學習修行又能弘揚的人。法一經律論，以法為師，法就是師，法是我們的師長，所以經律論是我們的師長，學習的對象，對這經律論有解有行，能為人師，也稱之法師，這是以人說的。人法師，法是法師，分這二種，但在這裏是指人說的，當然也包括了法。

這位法師即曇無讖，譯成中國話叫法豐法師，他七歲就出家了，父親早逝，母親是做地毯生意的人，他的母親看見一位法師很有道德，很多人恭敬供養，她感覺很好，就把她兒子送給他做徒弟，就這樣小孩出家了，他的記憶力非常強，一天能誦一萬字，法華經六萬多字，大概七天就全背下來了，他出家之後，背了二百多萬字的經論，最初也是學小乘佛法，後來他回小向大，大般涅槃經就是他翻譯的，其中也翻譯地持論，菩薩戒本經就是出在地持論中，是在姑臧這地方翻譯的。

#### 【釋正文】

**皈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為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藕益大師說這段文是編集的人寫的，究竟是誰寫的也不知道，也許是無著菩薩寫的，但在戒品裏看不到這段文，這篇文章分成三大段，第一皈敬述意，第二正式列出菩薩有四重四十一輕，第三說明宗旨，佛教徒凡有做法會或寫弘揚佛法的文字都先要皈命三寶，請求三寶的加被能很快成就，沒有一些障緣，皈命有很多種講法，皈一隨順，皈順，命一教導。所以皈命就是我隨順你的教導，有的解釋是以我的命來奉獻給三寶，盧舍那一即釋迦牟尼佛，它翻成中國話叫淨滿，就是所有的惑業苦這些惡法都滅除了叫淨，一切功德都栽培圓滿了，所以叫淨滿。所有的功德都圓滿了，一切的惑業苦都息滅了，能做到這樣的就只有佛，在佛的三身來說是佛的圓滿報身，打佛七時念的實報莊嚴土，微塵相海身就是這位佛，是佛的境界。佛來到人間教化眾生現三十二身八十種好，是佛的化身，還不是佛的真實面目，所以皈命盧舍那就是我聽您的教導，不敢違背，我皈依釋迦牟尼佛也皈依十方諸佛，金剛是讚歎佛所成就的功德是堅固不可破壞的，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用金剛來讚歎般若的堅固不可破壞，我們平常的人也有的智慧，但智慧不堅固，容易為煩惱賊所破壞，不能成為金剛般若，聖人的智慧就可以成為金剛般若了。証初果的聖人及証得無生法忍的人也有清淨的智慧，這都是金剛的智慧，但是還不圓滿，因為還有煩惱沒斷，一直到佛才究竟堅固、不可破

壞，所以稱佛為金剛佛。

皈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一指的是佛寶。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皈命也是頂禮的意思，所以這裏用亦字，即也皈依頂禮前論主，前論主，是指以前的瑜伽師地論，當覺一以後就是還要經過很多年，就是彌勒菩薩在兜率天的壽命，一晝夜是人間的四百年，他在天上四千歲以後來到人間成佛，所以彌勒菩薩是當來下生成佛，即慈氏如來。所以瑜伽師地論是在成佛之前，因此叫前論主，瑜伽師地論的主人是指彌勒菩薩。我皈命盧舍那也皈命十方金剛佛，也皈命前論主當覺慈氏尊（即未來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一指皈依僧。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菩薩戒是彌勒菩薩說的，他是由釋迦牟尼佛說的戒，把它編集起來，所以我們皈命釋迦牟尼佛也皈命彌勒菩薩了。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一法。現在為大眾演說三種戒，聚一表很多之意，在攝律儀戒、善法戒及攝眾生戒之中都各有很多條，所以叫做聚，釋迦牟尼佛或彌勒菩薩現在為我們說這三聚淨戒。發了菩提心，受了菩薩戒的這個人要完全注意聽這個戒，聽戒之後才能受持不犯。下面要比喻來讚歎戒：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菩薩戒就像大光明的燈似的，用大明燈來比喻戒的功德，大光明的燈能消滅長夜的闇—這是比喻攝律儀戒，律儀是偏重於息滅一切惡法，惡法即染污心，沒有染污心也就沒有惡法了，所以長夜闇是指我們內心的煩惱，能息滅內心的煩惱，使內心得到清淨光明，就是攝律儀戒的功德。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菩薩戒就像珍寶的大明鏡，它特別的清澈，能照見一切法而沒有遺漏地在大明鏡顯現出來，一切惡法沒有了，真寶鏡即大智慧的鏡子，無量無邊的善法在大智慧裏顯現出來，這是攝善法戒。照法盡無遺是從鏡字來的，事實上我們受持攝善法戒是由大智慧去積集一切善法，一樣一樣的成就，就能顯現出來，這些善法就是六波羅蜜、十力、四無所畏等一一都成就了。這就是攝善法戒的功德。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菩薩戒也像摩尼珠似的，摩尼翻譯成中文稱如意，即隨人的心意所歡喜的，它就能現出來，你願意得這麼多財寶，它就像下雨似的把這麼多財寶現出來，或者你喜愛衣服飲食，各式各樣如意的事情，它也隨你的意現出來，所以叫摩尼珠，這裏也比喻這個戒像摩尼珠似的，雨物濟貧窮，菩薩能受持菩薩戒，滅除一切惡，積一切善法時，菩薩的大悲心就像摩尼珠似的，好像下雨一樣的，能演說無量無邊的善法教化一切貧苦的眾生，這些貧苦眾生就是轉輪生死的眾生，沒有法財的。世間的眾生就是身口意裏的惑業苦，這麼多的罪障、苦惱，裏面沒有三十七道品、戒定慧、六波羅蜜、佛菩薩的聖德，所以都是貧窮的人，現在受持菩薩戒的菩薩有了成就，他的大悲心裏能廣度眾生，為眾生說種種佛法，使令他們修學，免離了貧窮之苦，也可以成為聖人，成佛了，所以叫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這段是比喻讚歎這個戒。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為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這段是勸持，勸持我們眾生，戒有這麼大的功德，我們應該受持，隨順修學。離世速成佛，我們來到佛法裏邊，還是凡夫的時候，想要遠離無常敗壞的惑業苦。世間上的色聲香味觸法，眼耳鼻舌身意這些能捨離趕快成就菩提，唯獨這菩薩戒是我們最先應該學習的殊勝法門，佛法裏的戒定慧，六波羅蜜都不是孤獨的，戒就是戒，定就是定，慧就是慧，也就是戒裏面有定也有慧，定裏面也有戒也有慧，慧裏面也有戒也有定。所以唯此法為最，也就是等於一切都是殊勝，不過從凡夫初修行來說，還是要有次第的，不能說圓滿。就是戒是最殊勝最重要的，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所以這些聖位菩薩或凡位菩薩應當精勤地一次又一次不厭煩愛護身口意，受持菩薩戒，這是勸持。這段是皈敬述意，勸持就是述意，前面則屬於歸敬。

###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底下是正列戒相，把戒相一條條的標出來，這一科意又分二科，一、說四重戒，二、說四十一輕戒，在四重裏分三科：一、總標，二、別列，三、結問。現在這本子是受了菩薩戒的人半月要誦的，和梵網菩薩戒本有一點不同，那裏沒有誦戒儀規，這裏有，是總標。諸大士是誦戒的人稱共同誦戒的人，大士即大人，發了菩提心的人都是大人，不是普通人了。這四條波羅夷法，在比丘戒裏也用波羅夷的名，唐玄奘譯的是叫他勝處，波羅夷翻成中國話叫棄罪，就是犯了這四條就永久被丟棄在佛法大海之外，佛法像大海一樣不容死屍，有什麼動物屍體都會漂到岸上，又翻成饑餓，因為犯這四條戒時違背了殊勝微妙的善法也翻成墮罪，即犯了這四條罪就墮落到三惡道受苦了，又翻成重罪，犯了這四條罪以後，這個罪不容易滅除，而懺悔也很難除去這重罪。摩得勒伽，翻成中國話是本母又翻成智母，母是能生，即能生出智慧，所以叫智母，本母一本就是母，就是根本。你按著修行能生出無漏道業，也就是能生智慧的意思。菩薩的經律論的論藏能闡揚佛法的甚深義，能開示佛法的真義，我們如果能用心的學習，就能令我們生出智慧的就叫智母或本母。這是約功能上說的，所以摩得勒伽又叫智母，也就是阿毘曇，經教的修多羅，律叫毘奈耶，所以摩得勒伽也就是這個意思。菩薩摩得勒伽就是瑜伽師地論，這四波羅夷就是出在瑜伽師地論裏。和合說是誦戒時要這樣說，即大家和合沒有爭論，彼此之間都很和氣，沒有問題，這時我們才能夠說戒，戒是和合說的，這是總標，把四波羅夷總標出來。以下是別列：把四波羅夷一樣樣的列出來。

### **自讚毀他戒第一**

**若菩薩為貪利故，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

五戒及比丘戒都列出了殺生、偷盜、婬欲、妄語四條重戒，但菩薩戒所列的四重跟那些不一樣，而是另有一說法，這是什麼原因？如果是在家居士受菩薩戒，一定是受三皈五戒了，然後才可受菩薩戒，要是出家的一定要受了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之別戒法，然後再進受菩薩戒的。因為在你受的戒裏就有不殺生、不偷盜、等四條戒，所以這裏不說了，但在小乘佛教裏犯了殺盜婬妄是不可以懺悔的，千佛出世不通懺悔的，是那麼嚴重的，但是在菩薩戒的這四條，自讚毀他，慳惜財法，瞋不受悔，謗亂正法是可以懺悔的，就是犯得很嚴重也可以重受，所以和殺盜婬妄的四重不一樣。

若菩薩是已經受了菩薩戒的人，發無上菩提心的人，這時就可稱為菩薩了，若菩薩即犯戒的這個人，為貪利故，是說犯戒的動機，毀謗別人，讚歎自己是為了貪著利養，名聞功利恭敬等事情，自己心裏有這種企圖貪這個利養，如何得到這個利養？就是自歎己德—自己讚歎自己的功德，即我有什麼修行特別的功德，坐禪得了禪定了，或得了聖道了，這就是自歎己德，他說的不真實還犯妄語戒，自己讚歎自己的功德能令別人對他生起恭敬心。毀訾—毀謗，別的人有道德有名聞利養，這些利養都歸到他那兒去，所以我不舒服，就破壞他的名譽，使別人不恭敬他了，我讚歎自己有功德，人家都來恭敬我了，使這些名聞利養都歸於我，目的就是為了貪利故。如果你不是貪利，沒有了這種心，那就不稱成第一波羅夷的處罰，或者只是謗毀他人而沒有讚歎自己也沒有貪利的動機，那就不在重戒的範圍了。

這條戒的動機是又為貪利又自讚己德，又毀訾他人，這就叫第一波羅夷處法，菩薩是發了廣大菩提心廣度一切眾生，利益一切眾生的人，不是傷害別人，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現在給別人造成痛苦來利益自己，這是和自己的菩提心相違背，不是菩薩應有的行為，所以是第一波羅夷處法。

## 慳惜財法戒第二

**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吝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若菩薩自有財物—如果菩薩自己擁有很多的金銀財寶，但久遠以來養成慳吝的性格而愛惜財寶，如房地產、鈔票、穀物等，他對這些非常愛著、吝惜，不肯送給別人。貧苦眾生，無所依怙—貧窮又苦惱的眾生，生活困難沒有什麼依靠。依怙—生活所需要的東西是你所依賴的，而這人沒有資生所需的財物，伶仃孤苦，沒有人照顧，所以無所依怙。這表示是值得同情的。這個人來到有財富的人這裏，向菩薩要求請他幫忙，

而這位菩薩生不起悲心沒有同情心，如果生起悲心就會施捨給他所需求的財物，現在不起悲心給施所求，就是吝惜；這段指財布施的慳惜財法，吝惜財物而不肯布施。下面是求法—有欲聞法，吝惜不說。有的人有這種誠懇心想要聽聞佛法，對佛法有歡喜心，想要請菩薩為他開導講說佛法，這句話表示這個人有資格聽聞佛法的，如果是一位不可理喻的人，就另當別論了。吝惜不說—這位菩薩吝惜佛法，吝惜不說表示他通達佛法，但就是吝惜不肯說給人家聽，還要保密似的，如果你不懂什麼是佛法，人家請你來開示佛法，你不為他開示，這不算犯戒。

在經典上有個故事說：有一位老比丘出家很久，有五百位比丘來教導他學習佛法，但他總是學不會，所以這五百位比丘都輕視他，有一天，這國的國王要請他們去應供，這五百位比丘告訴老比丘說，你太笨了，都不懂得什麼是佛法，你到那裏對我們都不光彩，或者國王有什麼請問你都不能回答時，大家豈都沒面子了，所以你不要去，我們五百人去就好。

這位老比丘也就只好回去了。回去後，心裏直想，我出家很多年到現在都學不會，還受到人家輕視，乾脆不要活了，死了算了，就到後面樹下拿條繩子準備吊死，就在這時候佛來了，佛問他，你幹什麼？他看到佛來了就很歡喜，也很慚愧。佛說：你有罪，你知道嗎？你在迦葉佛時代是位三藏法師大比丘啊！為什麼你現在這麼笨？因為你吝法，人家問你你都不肯教，所以你今生一無所知，你愚痴啊！佛就呵斥他，佛呵斥他之後又向他開示，當下就得了阿羅漢果，所以以前的善根沒有白栽培，是業障障住了，所以佛告訴他，你現在到王宮去應供還來得及，你去時到上座去坐，那麼他就很歡喜，大阿羅漢的境界就是不一樣，他去了就到上座坐了下來，這些比丘看他坐上座，心裏很著急，罵他這麼笨還敢坐上座。但是在國王面前不敢出聲，過了一會兒，應供完了，這時大家要給國王祝願的，這時大家替他著急了，但是他的法語，說得很好，一句一句的說得有力量，這五百位比丘大為吃驚。所以吝法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 瞋不受悔戒第三

**若菩薩，瞋恚，出粗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若菩薩內心裡憤怒，或者有人得罪他，而不接受人家懺悔。假設受了菩薩戒的人，他心裡面瞋恚，這個瞋就是憤怒的意思，但是也有一點想要傷害對方的動機，所以這個對於受了菩薩戒的人是不應該有的。當瞋這種煩惱現起來時，還不知道自己不對，就出粗惡言，可能對方對他有所傷害，因此發出粗惡的語言來毀辱對方。本來發發個

脾氣就好了，結果不是，反而意猶不息。內心的恨還不能停下來，復以手打。並且用手去打對方，或加杖、石來傷害對方，來殘害、來恐怖，用這些行動，瞋恚是內心，出惡言是語，復以手打，或加杖石這是身口意三業都是憤怒傷害對方。瞋恨增上，這可以知道這菩薩瞋恨很強很有力量。

犯者求悔，不受其懺，那麼忤犯他的人，得罪他的人自己也感覺到不對，就好言向他哀求，向他懺悔。不受其懺，這個菩薩不接受他的懺悔，結恨不捨，他內心所結的恨他還不棄捨，繼續憤怒，由此可看出兩樣事：一、常常發脾氣這瞋恨心就愈來愈大。二、如果受比丘、菩薩戒的人在佛法裡，還有瞋恨，表示不能善用佛法來加以對治，所以瞋心一直增長。因此對一個受了菩薩戒的人違背了大悲心。

在大毘婆沙論上說到提婆菩薩，他是龍樹菩薩之弟子，他是深入般若波羅蜜無相法門，有大辯才，能夠降伏很多外道，因此有的外道在理論上辯不過他時，後來就拿著刀，趁他在樹下靜坐時，從腹部刺殺他，腸子都流出來了，可是提婆菩薩還能說話，他不憤怒，就向那人說：「你這個人糊塗啊！怎麼可以做出這種愚痴的事來，現在我這件袈裟你趕快披上就走吧！免得我那些未得聖法的徒弟會來殺你，你趕快跑！」由此可看出提婆菩薩到這個時候還有慈悲心，他愛護傷害他的人，而且傷害他那種程度，他還能說話，這是一個特點，慈悲心不變，可看出他具有般若波羅蜜無相智慧之修養，因此提婆菩薩有資格代表佛教，也就是他的身、口、意有佛法的氣度。

所以一個受了菩薩戒的人，不應該有瞋恚，出粗惡言……結恨不捨。前面自讚毀他，是為他利養，也是貪，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也是貪，而這條菩薩出粗惡言，這是瞋。也就是由貪心而犯戒，由瞋心而犯戒，若沒有煩惱，自然就不犯戒了，因此就要用佛法來對治自己，來淨化自己，所謂悠游法海六十年，我們這一念心常在法海裡沐浴，慢慢地這煩惱的塵垢就沒有了，可愛的境界不貪，可怒的境界不怒，心中常保清淨自然，既可作為一個比丘菩薩了。

#### **謗亂正法戒第四**

這謗毀，毀亂佛法，在佛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不但對個人嚴重影響，對佛法的興衰也特別地重要。

**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發了無上菩提心，受了菩薩戒的人，並且精神正常，謗菩薩藏，他毀謗大乘佛教，佛法有經、律、論三藏，也有說是二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也就是小乘佛法，

大乘佛法這兩部份，有的說對於大乘佛法加以破壞、憤怒，或者說不合理……故言謗毀佛教，這裡不是這個樣子，而是以說相似法，乃是以自己說出與佛法相似的一種法，就是容易混淆，使得大家認為這也是佛法。

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呢？有一種是外道故意進入佛門來破壞，但有一種是很聰明，也學習經律論，但卻說出一種相似的佛法。但不是佛法，因此把正念的佛法給掩蔽了，這就是在破壞佛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這熾然就是茂盛的意思。這種人有可能是有福報的人，但卻有點邪智慧，也有可能很有世間上的學問，看佛法的經論也讀了很多，由於他很有福報，又有辯才又有邪智慧，因此說出相似佛法就有很多人相信，因此就搞得很興盛，所以就是熾然，原來沒有於是創建出相似的佛法，很多人就跟他學習。

也許有佛教徒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如何才能夠認識相似的佛法，我也認為很重要。那麼應該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呢？我認為最初學習佛法要虛心一點，不要有成見，並且全面地深入去學習，在中國以大乘佛法流行最興盛，而小乘佛法學習的人並不多，但現今也有人注意，學習大乘佛法這件事，如果一個出家人有福報有智慧有能力，這種人如果不能深入佛法時，他便會做很多事，如建廟或成立××主旨，並且常常要去各方面連繫，認識來往很多，精神時間多數都是用在這些事上，他學習佛法，也許只是年輕時學的那一部份，以後的事務太多了，他就沒有時間學習佛法了，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認為就容易出現相似的佛法，而這種人他不能全面地深入佛法，對於佛法認識的也不夠，這是一個問題，而為了創建事業的成功，就會創出許多方便的佛法，這些方便的佛法再想一下是不是相似佛法，那麼這種人也不會去認識什麼是相似佛法。

那如何才能夠認識呢？我認為你就要少事，你要少辦事，事情愈少愈好，盡量把你的精神與時間放在學習佛法上，現在學習佛法應該比以前容易，參考書多，在教義上，中觀唯識，或者再加上如來藏，我們漢譯的佛法很豐富，這一切應該都很具足，你深入學習佛法以後你就容易認識什麼是相似佛法，什麼是真實的佛法，如果你學習不夠就很難鑑別，就不知道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相似的，這裡就說熾然建立於相似法，我認為佛法的衰敗就出現在這裡，從這裡開始，佛在世時就沒有這個問題，佛滅度後有大阿羅漢，菩薩也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有聖人在時，相似佛法很難起來，沒有聖人時就不行了，這件事就不容易。

若心自解或從他受，乃說這相似法有這兩種不同，若心自解，就是說他內心不如理作意，他有所領解，這不如理作意也可以這樣說：比如說在文字上虛妄分別，另外有一種，是他有一點禪定功夫，但學習經論不夠，他常常靜坐，加上一些不如理作意，於是就發出一種邪智慧，與佛法相似，卻又不是佛法，說出這一類的邪法，若心自解，

他內心解悟了一些不合道理的事情，但是他經過修行的時候，我們也感覺他很有修行，然而那其實是不一定的，或從他受，由別人那裡學習來的，聽受別人的講解，他就這樣學習並且弘揚，如此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就是第四波羅夷處法，他就是一個毀謗佛法很重的罪過，我們一般人說一些話，大家還容易辨別是否邪知邪見，但是若遇到那閉關多年有特別的功夫，他說出的道理就容易迷惑人，由此我們可知佛陀真是大智慧啊！在菩薩戒有了這麼一條，那麼我們把經裡面的佛法再與現今傳佈的佛法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

**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失菩薩戒，應當更受。今向諸大士：是中清淨不？**

誦戒的人，把前四波羅夷誦完後就問，這是結問這裡一共分三個，前四重戒是總標，第二個是別列，第三個是結問。已說四波羅夷法，前面四波羅夷法已說過，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假設菩薩生起很強大的煩惱犯一一法，他違犯一條一條的四重戒，或犯其中一條，我們說第一條是自讚毀他，第二條是慳惜財法，這都是貪心，貪心有不同差別，有為貪利，利尚未到時生貪心，貪求能歸我所有，第二條慳惜財法，是自己已經有了，卻不肯施捨，這也是貪，第三條是瞋，第四條毀謗正法，就是邪見、愚癡，因此以貪、瞋、癡三毒犯這四種重戒。

起增上煩惱，是指所犯的貪瞋癡都是上品的煩惱，因此就把所犯的菩薩戒就失掉，若失掉了，就應當更受，你可以再受，重新發無上菩提心，在戒和尚重新更受，這是增上煩惱犯菩薩戒，在戒品有說出增上煩惱的相貌：一、數數現行犯過了，又想再犯。二、都無慚愧—犯了卻無羞恥心，不感覺到羞恥。三、深深愛樂—犯了這一條戒，在自讚毀他，大大炫耀，大有所得。四、見思功德—我這樣做是有利益的，是對的。以上四種相貌，就是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失菩薩戒。

什麼叫失菩薩戒呢？最初在和尚受戒很誠懇，也發無上菩提心，若在受戒由眼見耳聞入到內心上去時，於是在內心成就一個力量，通常說是種子，這個也叫做戒體，現在你若犯了戒，與最初所發的心是相反的，這樣就把戒體破壞掉了，這叫做失菩薩戒，失掉了菩薩戒可以再受，為什麼呢？因為前面不是所謂殺盜、淫妄，而是因貪瞋癡起增上，所以可以更受，然而受菩薩戒的條件就是要再發菩提心，若不發無上菩提心，是不可以再受的，受了也不得戒，所以這地方就說犯一一法，應當更受。

但若犯了殺盜淫妄四種戒，那又有不同的說法，若菩薩犯這四種戒，在菩薩戒論有很詳細的說明，如果是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深愛樂，見思功德，這菩提心就很難生存，是不能再受的，若無上菩提心沒有失掉是可以再受，無上菩提心就是大悲心

是無上高尚的意願要廣化眾生的慈悲心，有這種心，當然也有可能犯戒，但犯的輕，因此戒不失掉，還是菩薩與比丘不同，若犯了殺盜淫妄就完了，就不能再受戒了，不可能再恢復比丘了，若不失菩提心，還可以拜懺，見光見華來滅罪，恢復戒體，若失掉菩提心就不行了，在瑜伽菩薩戒說出兩種過失：一、不能積集善法。二、這一生不能得無生法忍。應當更受，也就是你要再發無上菩提心。

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

是問各位是否清淨，沒有違犯，當問三遍後。

**默然故。**

就表示大家清淨了。

**是事如是持。**

就應長久地，繼續持菩薩戒，並且半月半月一起集合起來誦戒。

**諸大士：此菩薩眾多突吉羅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前面是四重戒，以下是四十一輕戒，這裡說眾多突吉羅法意思是說每一條裡，其實也會了很多條，所以這叫做眾多突吉羅法，突吉羅是印度話，翻到中國是惡作惡說：這分兩方面來說，若以行為上犯戒就是惡作，在語言上犯戒，就叫做惡說，這是總標，下面是別列，四十一條是曇無讖翻譯的，但是瑜伽師地論玄奘法師翻的比他多一點，玄奘法師翻譯的就是多出了殺盜淫妄之開遮戒條，然曇無讖沒有翻，其他大概都相同。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眾多犯；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

佛法僧三寶是佛法的根本，我們佛教徒理應該敬心供養，所以列為輕戒第一條。『若菩薩，住律儀戒』，若是一位發無上菩提心，受了菩薩戒的人，學習了菩薩戒又持菩薩戒者而言。住者善護菩薩律儀而不違犯之謂住。這條戒是說違犯這條戒的人。就是這

為住律儀戒的菩薩。律儀戒能防止一切過非，那麼一位安住律儀戒的菩薩，應該對以下所說的事都能辦到。

「於一日一夜中」：是說時限。即二十四小時。是說時限。以我們世間上人的壽命來說，八十歲，一百歲，一百二十歲的人很少。菩薩戒是通於七眾的，自從受菩薩戒以後，不管你學習佛法有多久。壽命多長，於每一日夜裡都應該栽培善根，供養三寶。所以一日一夜是約時間說的。以下是舉出所供養的三寶。

「若佛在世，若佛塔廟」：為佛寶。假定佛在世的時候，或如果說佛滅度後，佛教徒為佛建塔，供養佛的舍利，尊像。這樣說佛在世時候或佛滅度時候，都有一個所尊敬的所緣境。這個塔說全了，就叫做塔婆，印度話是支提，窣堵婆，翻到中國話是積聚的意思，也就是積聚土木瓦石而成一個塔的形像。佛的舍利是佛無量無邊的戒定慧，六波羅蜜的清淨功德所熏習成的，戒定慧的熏修所成就的舍利叫積聚。亦翻作靈廟，就是聖人的舍利，尊像所供奉的地方。所以在一日一夜都應該對佛的塔妙供養。

「若法，若經卷」：法是佛在世時為一切眾生所演說的法，也就是佛在世時佛的音聲語言。音聲語言是能顯示的，在這能顯示裡邊有所顯示的是法，就是義，法裡有義。經卷，佛在世時，所說的法用語言文字記錄出來的可能很少，也可能沒有。佛滅度後百餘年，就用語言文字把它記錄下來，就名為經卷了。以上是通說，以下是別說。

「若菩薩修多羅藏」：翻成中國話就是契經。「若菩薩摩得勒伽藏」：就是論藏，現在是律裡面說的，所以當然也包括了律藏。這就是法寶說的。

什麼是佛？什麼是法？什麼是經卷？這裡面有淺深不同的含義，當然是我們佛教徒程度的問題，我們凡夫沒有成就無漏的戒定慧的時候，我們所謂的經卷就是指語言文字的經卷了，我們所謂的佛就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或是泥塑木雕，畫家所畫的這就是佛。另外的我們別無所知，總言是在經論上，文字上，諸法如即是佛，但這也還是文字上的分別，實際上我們還是不知，什麼叫諸法如？這是我們佛教徒（弟子）程度的問題。以下說的是僧寶。

「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在僧寶裡，很明顯的比丘僧就是初果乃至四果阿羅漢（為寶），是指小乘的比丘。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這是大乘佛法裡的僧寶，這裡加了大字，是指已成就聖道的大菩薩，不是凡夫菩薩。我們平常說三賢十聖，大菩薩眾，這是大乘的。若比丘僧是小乘；若法，若經卷是小乘；菩薩修多羅，菩薩摩得勒伽是大乘。但是不管大乘小乘，我們都是以釋迦牟尼佛為本師，這就是佛法僧三寶。底下說違犯這條戒的相貌。

「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一個受了菩薩戒，已發了菩提心的人，他在一日一夜中，沒有或少或多來供養三寶就犯了這條戒。所供養之物有香花、生果等很多很多

供養是最好，乃至最少要一頂禮，這是身業供養。如果連一個禮拜都沒有，就是犯了這條戒了。「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這是口業沒有供養。如果連一個偈頌讚歎三寶功德也沒有做，那就是犯戒了。

「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這是意業。唐玄奘大師翻譯的瑜伽師地論的戒品裡，說的是乃至一剎那頃能生出清淨的信心，能念三寶的功德，即一念「信」心者。清淨的信心這句話，從信這個字看來，好像淺一點的事，我對佛法僧生起了一念信敬之心，這就是意業的供養三寶。

曇無讖翻譯的文，信字沒有顯示出來，就是淨心。信這個字也是有深有淺的。我們凡夫初開始發心的時候，假設能看見佛的威德、神通、道力而有信心，但我們末法時代，那裡看得見佛？那就得從經論語言文字上的閱讀而生起一點信心，這信心當然很膚淺的。可是現在是說，菩薩住律儀戒，發了無上菩提心，受持菩薩戒的人，他應該有一段時間修學佛法了，那麼他的一念信敬之心也應該不是膚淺的，所以這裡的信敬心通於深淺的。

如果具體的說什麼叫一念淨心？就是發了無上菩提心，受了菩薩戒以後，在佛法裡你一定有一個修持的法門，或者你愛持咒、愛坐禪、或受持讀誦大乘經典，或按原來佛教的語言說，或你愛修六波羅蜜、修止觀、奢摩他、毘鉢舍那、或四念處、三十七道品等，不管坐禪或站，你心裡在這個法門上能清淨的運用，這個法門在你心裡如法運轉時，那就叫一念淨心。這裡說乃至不能一念淨心，是說在最短的時間內都不能做到一念淨心。這是說意業上對三寶的供養。其實你身業上在磕頭禮拜時也是意業的力量，如果意業不動，身體怎麼會磕頭禮拜呢？口業的讚頌也是意業的力量，這樣說，其實三業都出自意業，也就是說意業的恭敬表現在身業、語業上，如果沒有表現在身業語業上而意業裡有清淨的六波羅蜜的活動，那就叫做淨心供養。

現在說這三業的供養是最少的了，卻連一晝夜之中你都沒有做，是名為犯眾多犯，這就違犯了不供養三寶戒。以下又開示我們，犯這條戒有兩種不同：一、染污犯，二、不染污犯。若不恭敬。我們沒有這樣供養三寶，這動機就是對三寶沒有恭敬心。多少有點輕慢，嚴格說就是輕慢。

「若懶惰，若懈怠」：懶惰即懈怠，懈怠即懶惰，用白話說就是提不起精神來，提不起勁去禮拜、讚歎修六波羅蜜。或者說懶惰就是不能修善法，懈怠就是不能斷惡法，應該讚歎而不讚歎，就犯這條戒了，這是個過失，不能除掉就叫懈怠，所以不能修善斷惡就叫懶惰懈怠，而心裡最主要的原因是對三寶沒有恭敬心。心裡沒有恭敬心就提不起勁去頂禮、讚歎、一念淨心，這些都做不到。如果是這樣的原因違犯了這條戒，即是染污心生起的，所以叫染污犯。犯這樣的戒至少要對一個人懺悔的。

「若忘誤，犯非染污起」：如果是因為事情太多而忘了去頂禮或讚頌佛的功德等，或因時間太匆促趕著出門而忘了禮拜三寶，這不是心裡有意要這樣做，但事實上卻已經是沒有身口意的供養了，所以名為非染污起，也就是沒有生起輕慢的染污心，這樣的話，要到佛前自己懺悔。

「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淨心地，這是聖人的境界，是見了諸法實相，心離一切分別相的人叫入淨心地菩薩，這是大乘佛法裡開示的，以下舉個例子：如得不壞淨比丘，這是小乘佛法裡說的聖人境界，不壞淨比丘就是初果，這樣說來入淨心地也就是菩薩十地的初歡喜地。這裡加個如字，表示大乘的初歡喜地和小乘的初果是相同的，但大乘的入淨心地菩薩智慧會高一點。在阿含經、阿毘曇論裡說到不壞淨比丘的四不壞信，即初果信佛、信法、信僧、信戒的信心是不可破壞的。沒得初果前，說我也信佛法僧戒是靠不住的，如果沒有人和你辯論，你還會有信心，如果有邪智慧的人跟你講，你的信心就會動搖了。如果說我這一生還有信心，可是死後再來第二生還有沒有信心呢？可能靠不住，所以都不可以說是不壞信。只有到了初果以後再來，他不需要學習，還是對佛法有信心，信心是不壞的。

得初果以後，他的內心斷了分別我執，他的正念，無我無我所的智慧一現起時，內心也是清淨無為的，所以叫不壞淨比丘。大乘的入淨心地菩薩就像不壞淨比丘一樣，常法供養佛法僧寶。這不壞淨比丘沒有去拜佛，香花供佛，偈頌讚佛，但他常用殊勝法的境界去供養佛法僧寶。

法供養有二個意思：一、是正念現前時，心裡特別清淨，這一念清淨心就是法供養，是最殊勝的供養；二、這種人對佛法僧戒有不可壞的信心，他一定會禮拜佛，用偈頌讚佛，也能用清淨心供養，所以入淨心地菩薩也和不壞淨比丘一樣常法供養佛法僧寶。用殊勝的供具，無量的香花，四大海水做像須彌山一樣大的一個燈來供養佛。寶是特別珍貴的意思。我們沒有見過佛，大殿裡泥塑木雕或黃金造的佛像，這是佛嗎？成佛之道說：真佛非相佛。

北魏周武帝要滅佛時，說出一個道理，他說：佛是無為的，這些瓦礫土不是佛，所以把它們消滅掉。他想毀滅佛教，就用這個理由做藉口。但他當時是召集許多佛教的高僧大德來宣佈要毀滅佛教，當時有一位十地經譯述論的慧遠大師站起來反對周武帝的這種理論，他說：無為是佛，諸法如是佛，這是經論上的話，可是現在是像法時代，凡夫的世界不能這麼說，還是要鑄造一尊佛像供在那裡，我們才能想起來有佛，生起恭敬心。如果沒有佛像，你到空房子裡或野外去，你能知道有佛嗎？所以佛像不可以毀壞。這個理由就合乎我們凡夫的程度。我們見到佛像就生起恭敬心，如果見到普通人的像，恭敬心就生不起來，所以我們不要說大話，還是要有一個相才可以。

可是我們不能停在這裡啊！真佛非相佛，諸法如才是佛，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還是要這樣子的。這是佛寶。可是這要經過無量或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具有十力、四無所畏、無量無邊的圓滿功德，是無漏的、珍貴的、稀有難得的，稱為佛寶。一般說五分法身：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名之為佛的功德，叫做佛寶。或者是智德、斷德、恩德三德圓滿了名之為佛寶。

法寶是指白紙黑字印的經律論，但真實說來法寶是涅槃，法寶是佛菩薩清淨無漏無分別的智慧所見不生不滅的真理，大般涅槃經是法寶，是諸佛菩薩阿羅漢所聚會的地方，那是勝義的法寶。但是我們凡夫怎麼能到那裡去呢？程度不夠，所以還是需要語言文字的經律論為我們做方便，從這裡可以了解什麼是佛法，去修行，達到不生不滅，才能去到勝義的法寶的地方。所以語言文字的佛法是方便的法寶，大般涅槃是勝義的法寶，所以方便的法寶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有的惡國王想把佛教毀滅，就把語言文字的法寶毀滅掉了，如果這樣我們就無法得解脫了。

僧如何稱之為寶呢？我們生到人道來，遇見了善知識，能修學佛法，剃頭受戒做比丘，這是僧寶。我們雖然身相和在家人不一樣，但說之為僧可以，但也還有問題，僧是和合的意思，我們是不是和合呢？稱之為寶是你的受想行識有無漏的戒定慧才可以稱之為僧中之寶，如果你沒有無漏的戒定慧，雖然穿上了比丘的衣服，但是內心還是虛妄分別，還可以稱之為寶嗎？所以佛法僧寶完全是勝境，佛是最圓滿的聖人，法是一切聖人究竟圓滿的地方，僧寶是依據佛法修行成為聖人了，就稱之為寶。經論上也有提到，一個優婆塞、優婆夷，他能修學佛法，學習四念處得須陀洹果，證無生法忍，也是僧寶。所以佛教很真實，不是從表面決定事情。雖然他是在家人有妻兒，但如果修行得了須陀洹果，那他也是稱之為寶。如果我們沒有家室妻兒，但修行也沒得到聖道，是不能稱之為寶的，所以皈依時要皈依三寶。這些在經論裡都有開示，但是一般地方很少看見。

前面說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佛是真實的佛寶，若佛塔廟—這是方便的了，若法，若經卷也是這個意思。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這可能是完全聖人的境界。所以若菩薩住律儀戒，發無上菩提心的人是大人，了不起的人，他要每一日都去禮拜、讚歎、供養，是何等的境界！如果我們凡夫也是發無上菩提心，也是大人，但還沒入聖道，每一天都要去拜佛、讚歎三寶、修學止觀，這樣栽培善根。乃至磕一個頭，用一個偈子讚歎三寶的功德，用五分鐘修習四念處，天天沒有空過地栽培善根。如果只是辦些雜事，但對大眾僧有利益，也是值得的，如對大眾僧沒有什麼利益，又不去栽培善根，那就把時間空過了，太可惜了。所以這輕戒的第一條戒裡，佛開示我們不要空過光陰，天天要栽培善根，不能栽培多，小小的也要栽培。

## 貪財物戒第二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若是發了無上菩提心，受了菩薩戒的人，欲望很多，樣樣都喜歡而不滿足。多欲不知足是沒有入聖位的人，即凡夫，因為他有貪瞋痴的煩惱，雖然發了無上菩提心，但煩惱還是在的。因為個人無始劫來的因緣，對色聲香味觸法的熏習不一樣，有的人好財、好色、好名，各有所好，有的人就喜愛畫畫藝術，但這位菩薩多欲不知足，多欲一即喜歡色，又喜歡聲香味觸法，有很多很多的欲，或者對一樣事情的欲特別多，但這裡指出這位菩薩貪著財物，就是指對金銀財寶，房地產等的貪著心重，就叫多欲不知足。

一般人多欲不知足是情有可原，但發了無上菩提心的人，就是有大悲心的人，修學佛法受了菩薩戒的人，他如果也是這樣貪著財物，這就不對了。自己發了無上菩提心，就應該檢查自己有什麼不對，應該了解自己，改造自己，轉變自己，如果不轉變自己還貪著財物。是名為犯眾多犯。犯這條戒是屬於眾多的突吉羅罪。犯這條戒是染污起，染著財物而不肯去掉這個染污心，這是染污犯的。不犯者：如果說這位菩薩有很多財產，或財產不多，但他沒有去貪著，那他就是不犯。

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人無始劫來熏習，對錢財非常愛好，所以雖然發了無上菩提心也不能立刻把煩惱斷掉，但他受了菩薩戒，要怎麼樣清淨不犯呢？這位對財物很貪著的菩薩，他為了求斷滅貪著心，而生起希求心，自己檢查自己、觀察自己、反省自己，我這愛著財物的心不對，我要發願斷除這個愛著心，就叫做欲。方便就是採取行動去滅掉這個貪著心。攝受對治一詳細的說出這個行動，攝受就是學習滅除貪欲的法門，按照這法門去修行對治，消滅這個貪著心。

性利煩惱，更數數起。雖然學習了這個法門用功修行，但這不是一下子能滅掉的，因久遠劫熏習的愛著心還是很銳利的。性是指愛著心說的，愛著心是很利害的，這個煩惱還是常常的活動起來，但這不算犯戒。雖然貪著財物的煩惱不斷起來，但還是再對治它，這樣就不算犯戒。佛的慈悲，你若這樣修行對治，雖然還是有這樣的煩惱，就寬大一點，說是不犯戒。但還是有過失的，所以如果有這因緣的，就說這條戒你沒犯。如果你放縱自己，不對治它，就犯了這條戒。

## 不敬同法戒第三

**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憍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

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眠作覺想，問訊請法，悉不答者，是名不犯。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若自說法、若聽法、若自決定論時；若說法眾中，若決定論眾中，不禮不犯。若護說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若護僧制；若護多人意。

這是不恭敬同受菩薩戒的人，大家都是大乘佛法，共同守護菩薩淨戒的，這叫做同法，對同法的人沒有恭敬心，這是不對的，受了菩薩戒的菩薩看見了上座，即先受戒的人，是有德應敬，是人持戒清淨，有六波羅蜜種種功德，就應恭敬，甚至對同法者也應該恭敬。但是菩薩有嬌慢的煩惱。嬌慢是自大的意思，慢就是瞧不起人，自大的感覺自己了不起，或者對自己特別優秀的地方很執著，因此對別人就輕視，這就是嬌慢，凡夫就是這個樣子。有了嬌慢就會有一點瞋恨的味道，瞋恨心重的人，在平平的境界就有三分憤怒，一旦遇著不如意，就更不得了，這裡就是說嬌慢心很大，瞋恨心也很大，上座有德，或同法來，應起來，表示對他的恭敬尊重讓上座，但對一個嬌慢、瞋恨心重的人，卻不讓聖座，不恭敬，那麼就是不對的另外有人問候他，向他請法，他也應該同人正式說話，講法，可是他卻嬌慢，瞋恨心都不回答，那就犯了眾多的突吉羅戒，而且是重的，是染污心生起的罪過。

若菩薩沒有嬌慢心，也沒有瞋恨心，但是表面上，他沒有讓座，也不恭敬，人家問訊請法，他也沒回答，這是由於懶惰懈怠，產生不恭敬的態度。第二種理由是若無記心。所謂記者別也，亦是分別之意，他對上座有德，同法者表示恭敬有人問訊、請法，他應該講解佛法，他卻不知道，是遲鈍沒有智慧的人，若犯了這條戒是非染污起，若忘誤，屬於非染污起，因此這是輕微的突吉羅。

以下說不犯，怎樣情形沒有犯這條戒呢？若這菩薩生重病，他不起恭敬，不讓其座是不犯戒的，若菩薩亂心，亂心是迷亂、顛狂，以現代來說就是精神錯亂，這個菩薩不起恭敬悉不酬答，這也不算犯戒。若菩薩在打瞌睡，睡著了，別的人卻以為他沒睡著，這也算犯戒。

若在這個時候有上座在開示佛法或解答問題的時候，在這時候若有上座有德者悉不酬答，都不算犯戒，前面說上座，現在說自己也為人講解佛法時，或自己聽別人講法，或自己決定論的時候，這些都不算犯戒。若在一個說法的場所，或大眾正在決定論的時候，在此情況下也不犯。若護說者心，這又是另一說法，如上座正說法，卻又有人來向你請法，你為了要護說法者不起煩惱，這時不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不犯的。若是向你問訊請法的人，你認為他有問題，有不對的地方你不酬答，這亦是一種方便，為了使對方能夠調伏，捨離對方的過失，並使其修習善法，若

是這樣也不算犯。若是為了維護眾僧的規矩，其中一人為大眾僧羯磨默擯，他若來向你問訊，請法，你不回答，那也不犯，或為了大多數人對於某一人不喜歡，你若與其談話會引起大多數的人對你不滿，因此那人向你問訊，請法，你不回答，那也不犯，為了不讓大多數人起煩惱。

此條戒與不供養三寶戒中：「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是犯染污起。」是重垢罪，但不敬同法戒是輕垢戒，這是什麼道理呢？不供養三寶戒，是教我們精進用功栽培善根，但是你懶惰懈怠，如何去栽培善根，所以這就是重垢罪，而這條制戒的精神與前面不同，是教我們制止對於上座有德或同法者，不可有憍慢、瞋恨，所以你若沒有憍慢、瞋恨，只是懶惰懈怠就是輕微的突吉羅罪。

#### 不應供戒第四

**若菩薩，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誑、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捨惡住善，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嫌恨心故，若護僧制。**

檀越—施主之意。南獄大師解釋「檀」—施。施波羅密，越是中國話，你若能布施就能越過貧窮海。在此施主迎請菩薩應供，為了修福修慧，來供養這位菩薩，請菩薩到檀越自己的家來，或到廟去，或到其他檀越家，布施衣服、飲食，以及各式各樣的資生用具，如此供養，以下即說犯戒的相貌。

若是受請的菩薩以瞋恚心，與憍慢心對來請的檀越不高興，不接受他的邀請，也不去檀越受請的地方，由於菩薩發無上菩提心，是為了攝受眾生，並以佛法來度化，如今不接受邀請，這有棄捨眾生之嫌疑，違背了原來無上菩提心了，所以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說到瞋慢心是由染污起的，有染污的罪過。

那麼如何是不犯呢？要是菩薩有病不能受他請，或者有病而且沒有力氣，或者菩薩心狂有病了，那麼不去也不算犯，或者路途特別遙遠，不想去也可以，或者經過的道路有恐怖的困難，不去也不算犯，或者有不同的情形就是菩薩能觀察檀越，若是不去對他有好處，什麼好處呢？能夠調伏他的過失，使其捨棄過失，安住在無過失的善法中，因此菩薩不接受是有功德的，不算犯戒，其次若某甲在某乙之前，先請菩薩，已接受先前請的人，因此不接受第二個受請，那也不犯戒，要是在這個時候自己正在用功修行，修學善法，正相繼續不斷，不願意暫時間斷，因此不接受邀請也是可以的，不算犯戒。還有另一個理由，就是在這個時候有一個殊勝難得的機會正巧某個大德正

開示佛法，這時檀越來邀請菩薩，此菩薩卻想聽聞這未曾有的佛法，那麼不接受邀請，是可以的。

在玄奘大師把這裡翻譯為：「為欲引攝未曾有法」乃表示出世間的佛法，是未有的，饒益之義，是說聽聞了佛法，使自己更加深地去思惟修學，如此不接受邀請，也是不算犯戒。

或者為人講解佛法有為人決疑問題時，因此不接受邀請也可以。所以凡夫菩薩雖發無上菩提心，為了與眾生結緣，不受供是犯戒，但為了自己能夠聞思修於佛法上，不去受供，那也不算犯戒，因此佛的慈悲在這個地方，應該要有一個簡別。

若是菩薩知道邀請的人不是有誠意的，而是要來欺騙、擾亂，那麼不接受也不算犯戒。或者菩薩知道邀請他的人是多人憎，許多人討厭的，若是接受他的邀請，就會很多人恨你，因此菩薩若為了一個人而得罪很多人，也是不行的，所以為了護念多人不生起嫌恨心，所以不接受邀請，也是可以。

若護僧制，這與前面說的是一樣的，比如有某個人毀謗佛法，因此大眾僧作羯磨宣布不可與其來往，因此不接受他的供養是可以的，為了要遵守大眾僧所規定的制度，上述之理由，若不接受應供是可以的，不算犯戒。

### 不受施戒第五

**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琉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捨眾生故。若懶墮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狂若知受已必生貪著。若知受已施主生悔。若知受已施主生惑。若知受已施主貧惱。若知是物是三寶許若知是物是劫盜得。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呵責。**

這是第五條不受施戒，不接受他人的布施，假設有一個受了菩薩戒的菩薩，有檀越以黃金白銀、真珠、摩尼珠（如意珠）、琉璃，種種的寶物，恭恭敬敬地布施給菩薩，而這受了菩薩戒的菩薩以瞋心慢心瞧不起這位檀越，並且拒絕不接受他的供養，這裡以不接受財物供養也是犯戒，這表示此菩薩對此檀越一點攝受心也沒有，不慈悲，不作他的福田這也是違背了他的無上菩提心大悲願，也是不對的是名為犯眾多犯的，是犯染污起，這也是染污心所犯的，所以是重垢罪。

這是什麼原因呢？捨眾生故，因為最初發願是為慈悲一切眾生，愛護一切眾生，要與一切眾生結緣，現在反而要其一切絕緣，是違背了菩提心，是重垢是不對的。假設這位菩薩是因為懶惰懈怠，犯罪染污起，這是不容易的，一般人以種種寶貝奉獻，還能以懶惰懈怠不接受，這是不容易的，不過有因對財物不生貪著之心，這也有可能

的。

不犯，若自己顛狂了，不接受，也不算犯，假設菩薩自我觀察，若我不接受了黃金白銀種種財寶，使自己貪著心強烈生起，有傷害自己的道心，那麼可以不接受，或者菩薩知道接受施主種種寶物，日復他會後悔，因此也可以不接受，或者接受了以後，施主不但會後悔，而且極可能產生迷亂的心，那也可以不接受，或者接受施主的種種布施財物，使其產生日後貧窮的苦惱，那也不好，也可以不接受，或者菩薩已經知道這些財物是三寶所擁有的，不是個人應該可擁有的，而檀越以三寶物來供養知道了，可以不接受或者是以偷盜來供養的，知道以後不接受，也不算犯戒。或者菩薩知道一旦接受了這些布施了以後，會有很多的過患，所謂會被殺、被綁、被謫、被罰、被奪取，或者被呵責，知道了會有這些過慮，因此不接受，也不算犯戒，這是不受施戒。

### 不施法戒第六

**若菩薩，眾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為說法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所修善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知聞已，毀訾退沒，若彼聞已，向惡人說。**

不施法戒—就是不布施佛法的條戒，佛法主要是開導人增長智慧，若是不布施的話，使眾生不能智慧增長，菩薩是大悲心教導眾生的，結果是不願意開導，佛法予眾生，所以也違背了他的菩提心，因此犯了戒。假設發了菩提心受了菩薩戒的人，有眾生到他的住處來，(眾生—很多。)眾生—凡夫從無始劫以來數數地在六道裡輪迴，得到生命又死，死了又生，所以有很多的生，很多的死，但不說眾死，而說眾生，是指人在無量劫來得到很多生命，又失掉了，在很多地方受生死，不說眾死的原因是死了以後又再生，這時才是凡夫，如果死了以後入無為涅槃就不生了，不在三界裏受生命了，那就不是凡夫了，所以說生而不說死，是指一般的凡夫說的，因死在三界裏數數生的叫做眾生。

這樣的人(在六道裏的眾生都是這樣的)，想要聽他開示佛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為說法者—假定這位菩薩瞋恨不高興，不願意為他說法，慳—即吝惜佛法，不想說給人聽，嫉—嫉妒，嫉妒與瞋恨有點相通，也就是瞋恨不高興。一般來說，仍有不如意的事傷害到他才瞋恨。嫉妒—是不耐他榮，這位菩薩心裏的妄想，感覺到或知道這個人有點才華，如果聽聞了佛法再繼續修學，可能有大成就，他會獲得很高的名聞利養，那就對我有影響了，所以我現在不能跟他講，這就叫嫉妒，也就是吝法了。瞋恨

慳嫉是他的動機和他犯戒的原因，因此不為他講解佛法，這是一種解說。

另一說：是現成的經卷。卻得聞法是聽菩薩的開導，但也可能向菩薩求某一種經卷，而菩薩不肯布施他，這也應該包括在內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各為犯眾多犯一就是犯很多的突吉羅罪。是犯染污起—因為是瞋恨嫉妒的動機不好，所以所犯的是重突吉羅。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這位菩薩的心情有一點兒鬆懈或身體違和，他就懶惰不願意跟人家說佛法，這也是犯戒，但不是染污心生起的，所以是輕垢罪。菩薩是為了利益眾生應該振奮自己，不應該懶惰懈怠，所以不為說法也是犯戒的。

不犯者的話：這位菩薩能觀察來求法的人，他的動機有問題，所相信的是佛法以外的其它宗教，叫外道。是邪知邪見的外道，他們並不相信佛教，他們是存心來挑毛病，破壞佛教的，這樣的不懷好意，那菩薩可以不為他說法，不算犯戒。

如果這位菩薩有重病，不為說法是可以的，如果這位菩薩顛狂了，那也不能說法。

若是知道不為他說法能令那個求法的人反省自己，反而能得到利益，調伏自己，知道自己的過失，改過遷善，除不善處，而安立善處，在一個眾多功德裏熏習修學，能夠這樣，不說法也可以。

若是這位菩薩所修學的這部分佛法還不是那麼熟悉，善巧通利，不說也是沒有過失。

若知道來請法的人，他不能敬順，他聽這個法，他也不能生恭敬心來信順這樣的佛法，這對他沒什麼利益的，所以不說也可以的。

若來求法的人，他的威儀也不那麼整齊合理，比如講法的人站著他坐著，或講法的人坐著他臥著，這是不合道理的，或請法的人拿著槍、杖或其他武器，這也是不合道理，所以威儀不整，菩薩不為他說法不算犯戒。

若是請法的人根性很遲鈍，智慧缺少，眼耳鼻舌身意都不是那麼靈光，如果聽了大乘佛法的深妙理論，他會生恐怖心，這種情形，也可以不為他說法。

大乘佛法大致有二個部分容易讓人生起怖畏心：一、大乘佛法說一切法空，無我無我所，眾生聽了無我就害怕了，大智度論上說：五百不聞畢竟空，如刀傷心—這是小乘部派，這些人聽了大乘佛法說一切法畢竟空，就像刀刺在他心上那樣的難過，所以聞深妙法生怖畏心。二、大乘佛法裏，發無上菩提心要到三大阿僧祇劫才能功德圓滿，這時間是太長久了，有些人也生了怖畏心，感覺太難了，若是小乘的利根人，三生可以得阿羅漢果，四生得辟支佛，那就快了一點，或者鈍根一點的，六十劫可以得阿羅漢果，一百劫得辟支佛道，那就比阿僧祇劫少了多，所以時間太長也有點問題，因此有這種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的人，你不為他說佛法，是可以的。

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是這位菩薩能知道聽法的人，聽完了佛法，不但沒有正

知正見，反而增長他原來的邪知邪見，這樣對他無益反有害，那也可以不為他講解佛法的，以增長邪見來說：現在的佛教與五十年前的佛教是不一樣的，就是大乘非佛說，反倒引起種種邪知見，那就不要說了。若知道他聽完佛法若他毀謗了，他就會到三惡道去了，所以在許多經典裏提到毀謗大乘佛法是會到地獄去，因此可以不為他講解佛法。

再則，若那個人聽聞了佛法以後向惡人說，惡人—沒有程度聽聞佛法的人或不存好意的惡人，對這樣的人說對他個人也沒有利益而有害，對全面的佛教也是有害，像這樣的也可以不為他說佛法，在印光老法師的文鈔及其他地方有提到，就是一些聰明的人假藉佛法去圖利，他並不是修學佛法去利益眾生而只為圖利，這就是有問題了，販賣佛法圖利，這樣的菩薩也可以不說。

### 不教悔罪戒第七

**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以瞋恨心，若自捨，若遮他令捨，不教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忘遮他，犯非染污起。何以故？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於善人。不犯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如前說：若護他心，若護僧制。**

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凶惡是一點善心都沒有，特別凶暴惡劣的人。犯戒眾生，表示這個人是受了戒的佛弟子，他不能守戒，又犯了戒，這加了凶字表示上品極惡的人，身語意都是特別暴惡的人，菩薩對於這樣的眾生應該來教化他轉為善的。但菩薩沒有教化他，還是和一般人一樣對惡人有瞋恨心。雖然這種人應教化，但是太難以教化，所以放棄了，但別人有發心為他講道理，但這菩薩勸別人棄捨他，不要去教導他，遮他就是不許。自己不教化他，亦不許別人教化他，這就名為犯眾多犯了。是染污起，以瞋恨心這個動機而放棄，他所以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若忘遮他，犯非染污起，若是懶惰懈怠是犯非染污起，對教化惡人這件事忘了，沒想起來去教化他，那也是犯戒，但非染污起，忘了要對惡人生慈悲心，教化他，亦應該叫別人去教化他，這個念頭忘了，不是以瞋恨心遮他令捨，這樣勸別人教化也是犯這條戒，但是非染污起，這是輕垢罪。

何以故？前面說對惡人不容易教化，就不教化，為什麼犯戒？在佛法大悲心的立場來說，還是要想辦法教化才對，不教化就是犯戒。菩薩最初發無上菩提心就是慈悲心所建立起來的，所以對世間流轉生死，不管是善是惡，都要發願度化的，這是身為一個菩薩的慈悲願力。善人知道，何者是善，何者是惡，會棄捨，惡人不會棄捨，造惡將來的苦惱無量無邊，極等待菩薩的救護，所以菩薩更應積極善巧地教化。

不犯者，狂可從二方面說：一、菩薩自己有顛狂病，當然就不能為人說法，或者這惡人發狂，這不算犯戒，但是如果那人雖然惡，但是有智慧，你要不為他說使他依法得到調伏，轉惡為善，這和前面的不施法戒是一樣的。

### 不同聲聞戒第八

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眾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者乃至自度。乃至不離護他。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學戒。何況菩薩第一義度。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為聲聞建立者。菩薩不同學此戒。何以故。聲聞自度捨他。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非菩薩自度度他。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菩薩為眾生故。從非親里婆羅門居士所求。百千衣及自恣與。當觀施主堪與不堪。隨施應受。如衣鉢亦如是。如衣鉢如是自乞縷。令非親里織師織。為眾生故。應蓄積憍奢耶臥具坐具乃至百千。乃至金銀百千亦應受之。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聲聞遮罪。菩薩不共學住。菩薩律儀戒為諸眾生。若嫌恨心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墮懈怠住少利少作少方便。犯非染污起。

不同聲聞—大家都是佛弟子，都是受戒的，但其中有的不同，在這條戒裏把它說明白，就是在家居士他受五戒，出家受沙彌（尼）戒，學法女戒，比丘（尼）戒，現要受菩薩戒時，菩薩與聲聞戒有點關係，你現在受了菩薩戒了，在聲聞戒裡與菩薩有一點不一樣，菩薩戒的可以不受持這是不同聲聞戒，但也有相同聲聞戒的，那該要受持。所以在不同聲聞戒裏有二部分，一部分是屬聲聞戒裏，一部分是護念眾生對於佛法不要有引起誤會，就是屬譏嫌戒，這部分對眾生也有利益，因為眾生要譏嫌毀謗佛法，認為我們佛教徒的行為不如法，引起在家佛教徒毀謗佛法，這樣毀謗他身也有罪過，所以要護念眾生的關係，我們不要引起他的毀謗，這方面聲聞佛教徒在比丘，比丘尼戒裡，也制這種戒，這種戒菩薩也應該學習，同聲聞學習這樣的戒律，如聲聞乘人與菩薩行人互有妨礙時，就不同學此戒。

這菩薩戒通於出家，在家。如來—諸法畢竟空明之為如，就是有大智慧契証了諸法如來，超越了一切眾生的世界了，眾生還不能到諸法如那裡，佛已經到那兒了，佛有大悲心圓滿了就是如來，就是佛。阿羅漢也契証了諸法如，到他入涅槃就不來了，是如而不來。波羅提木叉翻成別解脫，別解脫就是個別一樣一樣的解脫，就是一條戒一個解脫，你能持這條戒就能解脫，如不持戒，就會覺得被繫縛，覺得苦惱，如能持戒，就能把這條戒解脫，叫別解脫，這是從因上說，從果上說是持戒將來能得到涅槃

解脫，另外戒有分：道共戒、定共戒，現在是指攝律儀戒說的，而不是道共戒、定共戒，所以叫別解脫。

毘尼建立遮罪，毘尼翻成滅，滅也翻成調伏，滅即你能持戒滅除一切惡法，而達到解脫，在律裡面佛建立了遮罪，遮罪是對性罪說的，性罪—如果你不是佛弟子，不受戒而做了殺盜淫妄的事，這些事本身就有罪的，所以你做了也是有罪，遮罪是佛為了保護眾生不犯性罪，不許你做這種事情叫做遮，你要是不聽話，受了戒而又犯了這條戒那就有罪了，那麼這個罪就叫遮罪。如果沒有受戒的人就沒遮罪這件事，受戒的人多一個遮罪，佛告訴我們這個不能做，而你做了，這就叫遮罪。遮罪的好處就是保護眾生不犯性罪的過失，所以佛這樣制，我們佛教徒也能這樣遵守，就會有很多好處。

對於佛法沒有信心的人，他看見佛教徒有這樣的威儀，有這樣的道德，也就生起好感，也能相信佛法，已對佛法有信心的人增長廣大，也就是栽培善根學聖道得解脫，這功德是更大了，所以這遮罪是同聲聞學，聲聞人持遮戒不犯遮罪有這樣的好處，發了無上菩提心的人，要同聲聞學習同樣的遮戒守護不犯。

發無上菩提心的人和聲聞人看法思想有所不同，那為什麼要同樣受持遮戒呢？聲聞人發了出離心，感覺三界是苦，願意得涅槃的安樂，修習戒定慧，自己得解脫，了生死，入無餘涅槃叫自度。這種人也很了不起，也有小乘的人弘揚佛法的人，怎麼能說他自度而沒眾生呢？像有些得了阿羅漢果的也弘揚佛法度眾生，所以怎能說他自度而不能度眾呢？其實聲聞人也有能弘揚弘法廣度眾生，但是如果他得阿羅漢果入無餘涅槃，他就不能度眾生了，在小乘佛法裏說是永久的休息了，以這樣說他是自度，其實他入無餘涅槃之前，他也知道有很多眾生在流轉生死，不相信佛法，應該要教化的，但他不管了，他還是入了無餘涅槃，所以說他是小乘是自度，這名字是很恰當的，不能不承認的。在他入無餘涅槃之前隨分隨力不棄捨地愛護眾生，雖然他的心裡清淨，但有時顯示出來的威儀會讓人誤會，他也盡量的避免。使令不信的人信，不譏嫌佛法，賢善的人會讚歎佛教。聲聞人是自度還能做這種事，受持，學習佛所制的遮戒，聲聞人都能這樣，何況菩薩發了無上菩提心，而且最初發的大悲心還是特別強，常護念一切眾生，使其信仰不造罪。這是第一殊勝度化眾生的佛法，這樣的菩薩高過聲聞人的自度，怎能不學佛制的遮戒，所以菩薩第一義度，怎能不同聲聞學習遮戒？

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為聲聞建立者，菩薩不同學此戒。前面是說菩薩與聲聞人同學遮戒，是愛護眾生，使令他們不引起誤會，不信者信，信者增廣。以下所說的也還是遮罪，佛為聲聞人所制立的遮罪，這遮罪的原則就是少利、少作、少方便。利—錢、衣、房子、飯等都是，這些都是生活所需。出家修學聖道也還是要生活，但是要降低自己的生活所需，出家人自己不生產，那麼生活所需就是要去乞求，

因為需要的少，所以乞求也不會很難，也不會苦惱，所以這樣的話，缺衣化衣，沒有飯就乞飯，這樣的話，你要作的事就少了，少欲知足，這樣就有很多時間修學聖道，如果多欲不足想於衣食住多求，那就用很多的方便，想出很多的主意去求取，如是少利、少作，那麼就少方便去求了。這種戒是世尊為發出離心的聲聞而建立的遮戒，菩薩是發無量菩薩提要廣度眾生的，所以不能和聲聞人一樣少利、少作、少方便，所以這部份是不同學的。

底下進一步說明：聲聞人目的只是為了自己得解脫，積極的修學戒定慧去了生死得涅槃，棄捨六道輪迴的一切眾生，他積極的在這一生就要辦成，當然就要爭取時間，安住在少利、少作、少方便才能有更多時間修學聖道，這和菩薩不同，菩薩是要自度，又要度他。這裡加自度是很有意思，如果自己不斷煩惱，一肚子貪瞋痴，這如何度眾生？所以要自度，本身清淨，解脫愛煩惱，見煩惱，在清淨心裏有慈悲心，所以不應該像聲聞安住在少利、少作、少方便。

菩薩和聲聞人不同的地方，發了無上菩提心的菩薩為了要廣度眾生的關係，所以要多利、多作、多方便，無論是親戚，同鄉富貴婆羅門居士處，(婆羅門翻成淨志)有清淨的意願，就是一般人在欲裏生活，希求榮華富貴，但婆羅門有不同的意願，想生梵天，得涅槃的意願，屬宗教的，有的修行成功得禪定，他們在社會上是很富貴的。居士：積聚了很多財富的人。菩薩去向他們尋求化緣，化很多衣物去救度眾生。

這與比丘、比丘尼戒有關係。在比丘戒五篇七聚的第六條，若比丘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奪衣、漂衣、失衣此是時，這是說比丘乞衣是有限度的，但菩薩為了利益眾生，不可以守這條戒。又另一條戒，在比丘戒第三篇第七條，若比丘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若親里居士，若居士婦，自咨請，多與衣，當知足受，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是隨你的意，拿多少都可以，但要知足有限度，而菩薩為利益眾生而求百千衣，所以菩薩不像比丘要知足受，可不守這兩條戒。你雖受了比丘戒，也受了菩薩戒，為了眾生可以不守這二條戒。雖菩薩為廣度眾生，向婆羅門、居士求百千衣，他施捨你很多，都可以接受，但是這菩薩應了解這位施主有無能力布施，隨他的能力，隨分布施或多或少。求衣是這樣，求鉢也是這樣。在比丘戒第三篇第二十二條，若比丘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為好故，彼比丘得此鉢，當往僧中捨。原來的鉢裂了，用五個綴補起來。

如衣鉢，如是，自乞縷，令非親里織師織，為眾生故，應畜積憍奢耶，臥具，坐具，乃至金銀百千，亦應受之。憍奢耶翻成中國話叫虫椅。(蠶吐絲所做的椅子)，這四條戒受了菩薩戒的比丘為了利益眾生，他可以不受這四條戒。也不與諸聲同學此戒。如果你注意的去學菩薩戒，你會了解菩薩的相貌。

在瑜伽師地論裡菩薩地，把菩薩描述得很顯露，華嚴經、大般若經都說到菩薩，但在瑜伽師地論講的我們很容易明白，這和我們心量不大的人不同。

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聲聞遮罪，菩薩不共學。如是等指前面九條戒，如果加上比丘戒第三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就十一條了，這些比丘戒是住少利、少作、少方便，是佛為聲聞所制立的遮戒，這是對修學聖道有幫助的，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和他們不共學。除了上述這些不共學，其他的還是共學的。安住在菩薩律儀戒的菩薩，為了利益一切眾生，你應該不持這幾條戒，若是這位菩薩的悲心不明顯，嫌恨心出來了，不願廣救衣鉢，縷令非親里織師織，臥具，坐具乃至金銀百千等，而歡喜安住在聲聞少利、少作、少方便，不去行菩薩道，那就是犯眾多重突吉羅，是犯染污起，因為嫌恨心不清淨，這就犯染污了。若你的悲心，大菩提心還在，沒有嫌恨心，但是懈怠懶惰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那就犯輕突吉羅。

### 住邪命戒第九

**若菩薩，身口諂曲，若現相，若毀訾，若因利求利，住邪命法，無慚愧心，不能捨離，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

命即生活，命要存在一定衣食住，如果這些衣食住得來的不合法，就叫邪命，出家有出家的法，在家有在家人的法，所以合不合法是按你本身來說的。前面佛制這條戒，菩薩可以向在家居士乞求百千衣，都可以接受，但這條戒接著又有個限制。

假設這菩薩向人家化緣的時候，身諂曲，口諂曲，這就是邪命了。諂曲—即虛偽，表面上一套，心裏是一套，不真實，另有所圖而博取人家的歡心。表示我持戒清淨或有道德，令人生恭敬心供養，或有人特別穿襤褸的衣服，讓人看起來可憐，如果沒有道德心，而現有道德相，那麼就是欺騙人了，這就是身諂曲。若毀訾—應該是呵斥，這位受菩薩戒的人可能是團體的領袖，他在大眾之中呵斥現威，或高聲說話，現出一種威德，令人敬畏，這是一種相，也關涉到語言方面的叫毀訾，是口諂曲。

另一種在大智度論及出家戒律上也有說五種邪命法：一、現身奇特相，表示自己有德，內心又希求人家供養的動機就不清淨了。二、口自說功德，有希求人家供養的企圖。三、占相吉凶，給人家算命占卜而圖人家利養。四、高聲現威而希求利養。五、所得利養移動人心，就是向人說我得別人多少多少的供養，說這些話就動了別人的心，別人也希望有人來供養，或者我們出家受了比丘戒的人向在家居士送禮，這是比丘戒不許可的。

因利求利，因為你送禮給在家居士，在家居士不好意思就供養你，或自己做生意，

賤買貴賣，這都是邪命，邪命看來好像是很粗的事，在大毘婆沙論裏說的非常微細，如外面有居士來和你見面，那你就理個髮，刮鬍子，把衣服穿好一點，這就是邪命了，所以戒有粗有細，有深有淺。若受了菩薩戒安住在邪命法裏，沒有羞恥心，不感覺是非法。無慚－藕益大師解釋為不尊重己靈。無愧－不知仰慕賢者。自己不願改變邪命的作風，有人勸他也不理會，且繼續這樣做，不願捨離，是名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眾多犯是不清淨的，污穢的，我們想得聖道，衣食住都不是邪命的，這時身口意也就清淨，容易得聖道了。以下與前均同，不另作解釋。

### 掉戲戒第十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憂，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掉即動，掉動即心不喜歡靜下來，一直在動。動以心為本，心要是動，身就動，心要是不動，身語也不會動的，所以掉動還是心的意思。心不喜樂靜，所以一定是多人一起住；高聲說話，歡喜遊戲，這是一種輕浮躁動，不能寂靜的情形。嬉戲包括很多事，能做令他喜樂的事情。

「作是因緣，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作這種事的因緣，也就犯掉戲這條戒了。這裡面當然也有很多突吉羅的，因為心不樂靜，心是染污的，所以犯的是重突吉羅。「若忘誤，犯非染污起」，若是暫時的失掉正念，有這種掉動的情形，所犯的這條戒是非染污起，是屬於輕微的。

「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如果雖有點掉動，但菩薩能反省自己這樣是不動的，就想要除滅這種掉動的心裡行為，發心修習一個法門來對治，剛開始還沒有效，也會有些掉動，這不算犯戒。

「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另一種不犯的是，別人對這個菩薩有點誤會，恨這位菩薩，為了解除息滅這個嫌恨，因此說了點笑話，就消除這個誤會了，所以不算犯戒。「若他愁憂，欲令息故」，若是一個人有什麼失意的事情，愁苦憂惱不快樂，這位菩薩就對他說笑話，令他愁憂解除，這也不算犯戒。

「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若是一個人他的個性喜好掉戲，掉戲能令心浮動放逸，不與道相應，空過光陰，所以這位菩薩就去糾正這人的過失，引導他入聖道，不要空過光陰。這是為了幫助他改正過失，愛護他，希望他遠離過失，

栽培善根，所以菩薩在身口意上有了這樣的掉戲，是為了攝彼，斷彼，將護而顯現掉戲的，並不是自己喜愛的，像這樣的也不算犯戒。

「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若是有另外的人，不管是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疑惑菩薩要搞他的鬼，那人心裡就嫌恨這位菩薩，跟他不合了。這時這位菩薩就表示對他沒什麼惡意，所以和氣地對他說個笑話，表示自己內心是清淨的，沒有陰謀的，這樣來解除對方的嫌恨違背，因為這樣而表現的和藹的掉戲，也不算犯戒。

###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謂諸聲聞但為自利。菩薩不爾，普為眾生。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

這條戒是說錯誤的演說菩薩道，把菩薩道的思想行為搞錯了，這是不對的。

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菩薩生起了這樣的思想，所以這樣說：「菩薩是發菩提心要度眾生的，不應該喜樂涅槃。因為如果你喜愛涅槃，到了涅槃那裡去，就不能度眾生了，違背你的菩提心了，所以不應樂涅槃，應該對涅槃生厭背心。」

涅是出，槃是趣，即永久的出離六趣，出離六道輪迴了就叫涅槃。涅槃翻成中國話即不生不滅的意思。如果阿羅漢的壽命到了臨命終的前一剎那，他的色受想行識滅了，第二剎那就沒有色受想行識再生起來，不生就是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一切法都空寂了，所以不生也就不滅，這不生不滅的境界就叫涅槃。我們凡夫死亡時，這個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剎那間滅了，但第二剎那又生起來了，這是有生有滅。

在大毘婆沙論說：涅是出，槃是臭穢的意思，即這位聖人修學佛法到這個時候，他能夠出離，解脫這個臭穢的煩惱和業力，沒有煩惱業力，也就出離生死果和惑業苦了，就能入於不生不滅的境界，就叫涅槃。在大乘佛法裡解釋，涅槃就是圓寂，圓是德無不備，無量無邊的功德都具足了；寂是障無不滅，所有的惑業苦，障礙都息滅了，這與小乘佛法的解釋有點不同。小乘的解釋是不生不滅的境界，但大乘解釋是在不生不滅的境界上還有無量功德莊嚴，這就叫涅槃。那麼這裡講的菩薩不應樂涅槃是有一點小乘佛法的涅槃意思，所以你不應該歡喜親近趣向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

厭離，你要度眾生，所以不應該離開六道生死，在六道生死裡要有煩惱才能度眾生，沒煩惱就了生死了。佛說要先斷煩惱，但是菩薩你不能偏於厭離煩惱，應該留惑潤生，保留這煩惱幫助你流轉生死。

「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什麼理由菩薩不樂涅槃，不怖畏煩惱呢？經上說：菩薩應於無數劫長久受生死，度眾生，求無上菩提，所以不樂涅槃，不怕煩惱才對。

「作如是說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樣說是違背大乘佛法的真義，是不對的，是犯這條戒了，這也是說的相似法，前面重戒第四條也說的相似法，那是上品煩惱，這兒是中下煩惱。如果這樣說，是愚痴不知什麼是菩薩道，心是染污的，所以犯眾多犯。

「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如何知道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呢？發出離心的聲聞人深深感覺到六道輪迴生死是苦，所以深深愛樂遠離生死的涅槃。因為涅槃是清涼自在的境界，一切惑業苦都息滅了，所以對那境界深深愛樂，希望能急急的成就。煩惱能令眾生流轉生死，受很多的苦，所以對貪瞋痴煩惱特別的恐怖，因此厭離這個煩惱。煩惱是心裡動亂不寂靜，對煩惱恐怖心，對涅槃愛樂心，這是聲聞人的性格，觀三界如牢獄，煩惱似冤家。聲聞人深愛涅槃的程度就算增加百千萬倍，也不如菩薩的深刻。

「謂諸聲聞但為自利。菩薩不爾，普為眾生」，聲聞人最初發心來到佛法裡面，修習戒定慧時，他的動機只是為了自己得到涅槃的利益。而菩薩不是這樣子，他最初來到佛法裡面來的時候，已經發了無上菩提心，普為一切眾生得涅槃，他感覺到生死太苦了，涅槃才是安樂的，他願意一切眾生都入涅槃，所以這種發心比聲聞人廣大得多了，他畏厭煩惱愛樂涅槃的程度是比聲聞人更高深的。如果你說他怖厭煩惱、愛樂涅槃是不對的，有個問題是，若他愛樂涅槃，畏厭煩惱，那怎麼能流轉生死呢？你想，菩薩是不是染污心在流轉生死的？

大智度論說，菩薩如果不去斷除三毒，不滅除內心的三毒，你為眾生說法時，他的法裡都有毒的氣氛，怎能利益眾生？並且心裡有三毒，就算對佛法有善根，你能夠繼續的學習佛法，但因內心有三毒，這一生死去，來生不知能不能信佛都有問題。

經典上有個名詞叫學無學。有學即指初果、二果、三果，無學是阿羅漢。我初讀經時自己想，我們凡夫發心修學佛法應該叫有學，到阿羅漢才叫無學，為什麼入初果以前的佛教徒不名之為學？我想我們凡夫都要學，怎麼不給我們名字叫做學呢？後來看見一個地方解釋，初果以上還沒到阿羅漢果以前還繼續要學。因為初果聖人若學習佛法，如果死去以後，來生不遇見三寶，他還能繼續學習佛法。我們凡夫再怎麼讀經、

持戒、修定，若沒得初果，死去以後，來生不一定會學，可能會造五逆罪，毀滅佛法都有可能的。所以凡夫的確很可憐，因此佛立的名字的確有個嚴格的界限。

從這句話就可看出，菩薩若不斷煩惱，心裡有貪瞋痴，今生雖發菩提心，弘揚佛法廣度眾生，來生卻不一定。從我們的四十聖看，對佛法熏習的不夠，心裡一肚子煩惱，最初可能發清淨心弘揚佛法，可是遇見特殊因緣時還弘揚佛法嗎？他所有的貪瞋痴就出來了，雖然還弘揚佛法，但事實上人家都不同意了，所以這地方說菩薩應該不怖煩惱，不樂涅槃，這樣子說是錯誤的，靠不住的。你現在雖然有發無上菩提心，都還是很勉強。所以這裡說菩薩是普為一切眾生，在生死流轉教化眾生，他不是用染污心在流轉生死的，他是用清淨心在生死裡度化眾生的，這樣才能長期度化眾生。不管遇見什麼境界，菩提心都不退，就是所謂金剛般若了。他的菩提心就像金剛不可破壞，所以菩薩的深樂涅槃，畏厭煩惱是高過聲聞人的。

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這就是說菩薩清淨的相貌。彼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他學習佛法，斷除煩惱所成就的不染污心是勝過阿羅漢的，不是阿羅漢所能及的。因為他成就有漏，離諸煩惱。在瑜伽師地論戒品裏說：「成就有漏—於有漏失隨順而行。」即菩薩對於有漏煩惱的事情也能隨順眾生去做，但是他內心成就勝於諸阿羅漢無雜染心，就是表面上看菩薩是優婆塞或優婆夷，在社會上各有職業，在社會做些雜染的事，但是他內心是清淨的，不是阿羅漢所能及的。

我們從法華經也看出這個消息，阿羅漢也發菩提心迴小向大了，釋迦牟尼佛宣告要發心護持佛法，弘揚法華經，那麼這時阿羅漢也發心弘揚法華經，要到他方去弘揚法華經，不在娑婆世界弘揚法華經，因為娑婆世界的眾生太壞了，我不能去度化他，阿羅漢是這樣子。但菩薩是在娑婆世界或十方世界都能弘揚佛法，這就是菩薩的道力高過阿羅漢了，但這必須八地菩薩以上。

所以曇無讖翻譯成這段文是，成就有漏，離諸煩惱，他表面上也有有漏的事情成就，但內心是清淨的，這就是在欲而離欲。所以我們可用凡夫的情形做個比對。我們凡夫說：我到一個清淨的地方去住，遠離塵囂，這時我看見佛像，看見出家人或經書，這樣用功修行就叫清淨，我在塵勞時心就亂了，離了塵勞才叫清淨，但要是道力成就了，你就是在十字街頭也是清淨，那就表示他清淨的功夫高了。阿羅漢雖然得了阿羅漢果，他還是不能在生死的世界去度化眾生，而到無餘涅槃的地方休息去了，但菩薩不是，他觀一切法如，也是証悟了，但他還是來到這個世界度化眾生，他不怕眾生的染污，眾生也不能染污他，所以他離諸煩惱，因此他的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這條戒我們要注意一件事：菩薩是斷煩惱的，不過經論上也說，菩薩的習氣沒有完全斷，還保留一些，當然到成佛時就完全清淨了，沒成佛時總還有

一些不圓滿。

##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發了無上菩提心的菩薩，不護自己的行為，我行我素，而遭譏嫌。

**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

假設這位菩薩他自己的行為或對於三聚淨戒守護的不清淨，攝律儀戒也包括比丘戒在內，不護有二意：一、自己對戒律不認真的守護。二、不護念眾生。假設我內心清淨，但這種行為會引起人家來謗毀三寶，所以為了愛護眾生不要造罪，你要謹言慎行。對於我個人，對於佛法沒有信心，而發出了不恭敬的語言了。

不護譏毀—即不信之言又加強了，譏嫌毀謗的語言了，因為不護而引出這些事情，大家都在傳布說這些，菩薩知道這件事要加以解釋，如果我不對了，要加以承認懺悔，來息滅那些不信譏毀之言才是。但是這位菩薩最初是不護不信，不護譏毀，到了有事情也不出面，他謗毀他的，不管這樣的事，不去除滅他，這就不對了。

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若是別人傳說某某菩薩，某某比丘如何如何地，假如真有錯誤，你犯那條戒就歸那條之罪了，可是實在有過惡，但是也不除滅這件事情，也不改正這件事情，也不向譏毀你的人去解釋，那就犯這條戒了，是犯染污起，因為你最初就是不護不信，不護譏毀。

看這條戒，佛有這意思：有問題時你不要默然，你要採取主動去解決這問題，如果自己不對，應該懺悔，也向人家解釋一下。如果是大家的錯誤，你本身並沒有錯誤，那麼菩薩不出面，也不管人家的譏毀，這樣也是犯戒的，不過是非染污起，這意思是要去解釋，就是我沒什麼不對，只是一種誤會，人家對我有了毀謗，那麼就應該去解釋，把這個流言除滅了，不這樣做同樣是犯這條戒的，不過是輕垢戒。

不犯戒的情形是：其他的宗教誹謗我們，這個可以不去理睬。另外有個惡人他憎恨我們佛教徒，他有嫉妒心，不喜歡佛教很興盛的，所以如果有什麼興盛的事，他就造謠言來破壞，這種情形也可以不加以解釋。

原來是士農工商或國王乞丐的在家人，現在出家了，就要去乞食，那麼在家人就議論了一大堆的話了，愛護佛教的人可能另有種說法，不喜愛佛教的人可能另有一種說法，這種情形可以不解釋。我們出家了遠離世間的五欲、家族，到了寺裡修學聖道，

但社會上的人也會說出種種的話來反對佛教，這種是修善因緣，所以可以不向他們解釋。或者在菩薩面前猛利憤怒的人說出一些不合道理的話，這也可以不睬他，因為這種非常憤怒的人，你對他越說越多，他越加生氣不能解決問題，不如默然好了。若狂一玄奘大師翻的戒品上說，若這菩薩知道那個人惡見所纏，顛倒邪知，他對菩薩，佛法有譏毀，這種人也可以不解釋。

### 不折伏眾生成第十三

折伏是對攝受說的。折伏與攝受是菩薩面對眾生的二種態度。攝受是菩薩用溫和的態度去教化眾生。是隨順眾生的心情引導他們到佛法裏，改過遷善，折伏即對剛強難化的眾生用強硬的態度去呵責他，使他到佛法裡來。

**若菩薩，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若是發了無上菩提心的菩薩，他度化眾生是觀眾生應該怎麼度化就怎麼度化，有種種變化方便，他觀察到這類眾生瞋心重，特別剛強，需要用苦切之言方便利益他，所謂苦切之言是菩薩用種種話來開導，能使令眾生生心裏感覺到痛切苦惱，而得到利益。如果這位菩薩要用苦切之言來教導他，又恐怕他聽了之後，心裡憂惱痛苦而不肯這樣做，這樣也就是犯了非染污起，雖不是染污，但也還是犯了輕的突吉羅罪。不犯的情形：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菩薩觀察到，用苦切之言對他所得到的利益很少，沒起什麼作用，而心裏只有憂惱，這樣菩薩不用苦切之言來利益他，這不算犯戒的。

###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若菩薩，罵者報罵，瞋者報瞋，打者報打，毀者報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這位菩薩遇見了眾生用惡言來毀罵菩薩，這時菩薩應該修忍辱波羅蜜，或加以疏導，息滅這件憤怒才對，但菩薩沒這樣做，你瞋我也瞋，這是意業的問題了。打者報打，這是身業，眾生對菩薩不高興，來了，可能會非禮相加，或有什麼原因的就用手或杖之類的來打菩薩，而菩薩也是打他，菩薩不修忍辱波羅蜜，他的三業也是有問題。毀者報毀—在玄奘大師譯的瑜伽師地論戒品裡譯成：「弄者報弄。」就是眾生來戲弄菩薩，這是通於三業的，或故意拿走你的東西藏起來等。故意來破壞你的心情，使你不平靜，菩薩也應該動，欲報復，你弄我，我弄你，這樣的呢？菩薩也是犯突吉羅

罪，是犯染污起。

###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假若菩薩有心侵犯觸惱傷害他人，或無心侵犯，只要發覺了這件事情就應該向人家懺悔道歉才對。或這菩薩沒侵犯他人，但令對方有了疑惑他要侵犯，這時菩薩也要向他懺謝解釋彼此間的不愉快。可是這位菩薩心裡嫌恨，輕慢對方，不如法去懺謝，或者小有悔意，但不那麼合法。向人道歉應該有合法的禮貌，而你沒有這樣做，反而不禮貌的行為，這就是不如法懺謝，是犯了眾多犯。譬如你侵犯了人，說了多少句話，每一句都是犯戒，這就是眾多犯，或者你行為上，你動了心，你計劃好了要去侵犯他，你一步一步向前走，一步一步都是犯戒，這是眾多犯。比如非食時戒，你每嚥一口就是一個罪，所以都是眾多犯。因為你心裡有嫌恨輕慢心，所以是染污心。

###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若是你也沒有染污心，也知道要向那個人懺悔，但這時候懶惰懈怠，沒有去向他懺罪，但是沒有染污心，所以犯非染污起。

###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

不犯的情形是：我不去向他懺謝，而用這樣的方便來調伏這個人，讓他想一想，能使令他覺悟改過遷善，不懺悔是可以的。若這菩薩侵犯了他，也去向他懺悔，而對方向他提出條件，要你去做不淨業，菩薩為了持戒清淨不向他懺悔也是無罪的。

### **若知彼人性好鬥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

若這菩薩知道受侵犯的人，他的心性喜歡和人鬥訟，喜歡打架等事，如果你向他道歉，他更有機會發脾氣了，那就不向他懺悔也可以。

### **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彼慚恥，不謝無罪。**

若是這位侵犯人的菩薩知道受侵犯的人他的心裡很柔和，容忍，心量很大，不計較這件事，沒有嫌恨心，這可以不向他懺悔。懺悔是要把彼此間的恨解除的意思。現在沒有恨，可以不懺悔。如果菩薩知道受犯的那個人，你要向他懺悔時，他會深深生出慚恥身心不安之心，這樣的話，你可以不向他懺悔。在我們凡夫菩薩比丘之間應該

常常這樣做，因為人與人之間容易有誤會，或對不起別人的時候，應該主動向人求懺悔才對。

### 不受懺謝第十六

**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

如果別人來侵犯這位菩薩，而那人知道不對了，到菩薩這兒來，恭敬如法的懺悔謝罪，而菩薩心裡嫌恨沒有消，反而要存心惱他，不接受他的懺悔，這樣就犯了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假定這菩薩，有人侵犯他，但他心裡不嫌恨，可是這位菩薩久遠熏習以來，心量狹小，還是不能接受他的懺悔，這也犯戒了，但也犯非染污起。菩薩是要發心廣度眾生，於一切眾生都要清淨的融合才可以，所以不受懺悔，雖沒嫌恨心，但不受懺也還是有違菩提心的。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不犯的情形與前面第十五條戒是一樣的。

**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若是對方來懺悔時不如法懺悔，他心裡還有些傲慢不平，不肯承認錯誤，這種情形不接受懺悔是無罪的。

### 嫌恨他戒第十七

**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如果菩薩對這位他不如意的眾生，心裡面生了嫌恨心，不肯捨去這種憤怒心。（凡夫就是這樣，第一念憤怒在心裡生起，第二念就要覺悟，我不應該起煩惱，感快修四念處，觀無我，無我所。誰來侵犯我呢？誰受侵犯了呢？正念一提起來就沒有煩惱了，可是菩薩還嫌恨，總想是你不對，我對。）就犯了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如前第二條貪財戒一樣的。即菩薩的瞋心，久遠以來熏習很強烈，明知不對，還是做不得主，依然憤怒，如時時對治就不犯了。

###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即貪心收徒弟這條戒。

**若菩薩，為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無貪心畜。**

如果這位菩薩收徒弟的動機是為了能夠為他做侍者來奉待他，而收徒弟。(以俗家人來說，彼此相愛叫做眷，屬即是互相隨順，互相愛即名為眷屬。現在來到佛法裏的比丘寺收徒弟也有眷屬的意思，雖然出家做四念處可以斷煩惱，但還沒斷煩惱時，還是有眷屬的味道。)因為貪求他的供養奉侍，所以犯眾多犯，這犯是染污心生起的。不犯是無貪心而收的。菩薩有在家、出家，均可收徒弟，出家人當然不做生意，但還有衣鉢之事，所以幫他做些雜事，在家的社會服務，做很多很多的事情，在佛法上講，不管在家出家用這種動機收徒弟，問題是很嚴重的。

我曾說佛法之興衰，二種人要負責：一、收徒弟這個師父。二、寺院的住持。收徒弟是為了這個人的法身慧命，成就道業，他能在佛法裏發出離心，修習戒定慧，發菩提心，修學聖道，將來弘揚佛法廣度眾生而收徒弟，如果為了個人的舒服，來為你做事，這樣將來佛法還有希望嗎？當然徒弟為師父做事也是應該的，你本身沒有貪心，那是合法的。

### 貪睡眠戒第十九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無力，若遠行疲極，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這條是貪睡眠戒，在遺教經上也有這一條，就是歡喜睡覺。關於睡覺這件事，有三種睡眠：一、你吃了飯，也就要睡覺。因為在欲界的人只要有飲食，就會睡覺，若是在色界天以上，他們斷食就不需要睡覺。二、習慣性睡覺：只要天天想睡，時間一到就想睡。三、放逸，由於放逸就想睡覺。以上三種以因飲食而引來的睡覺最難改變，其餘兩種可慢慢改善而除掉。

經論上說大阿羅漢已得禪定，可以去掉睡眠，但在阿含經上說佛也有睡眠，就是有一個外道有意來見佛並且問佛：瞿曇你睡不睡覺？佛說：我也睡覺，外道即說：睡覺是愚癡相，一睡覺就沒有智慧。這等於罵佛的意思，佛就說：你不知道什麼叫愚癡，一個人有貪瞋痴的煩惱就是愚癡，而我已沒有貪瞋痴，你不能說我愚癡。為什麼會有睡覺呢？由於夏天一熱，為了調身，所以會休息一會兒，經上有這樣的記載，佛是晝夜二六時中，除為了調身，長年不睡覺的。

現在這條是說凡夫沒有得定時，由於不精進用功，懶惰懈怠，愛著睡眠，不是睡眠的時候而去睡。什麼時間才是最適當的睡眠時間呢？在瑜伽師地論裡有詳細的說

明，夜有三時：初夜、中夜、後夜，只有中夜才應該睡覺，如果不是中夜，而仍去睡覺就是非時了。

不知量：就是睡眠不能超過四小時，若超過了就是不知量。是名為犯眾多犯：由於貪愛睡眠並且又不知時，不知量，因此就犯了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是由於不精進用功，栽培善根，懶惰懈怠而犯，是染污心引起的。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遠行疲極；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不犯，就是生病時，可以多睡一會兒，或者因病好了還沒有力氣，出遠門行走而太疲倦，或者是為了開始減少睡眠，慢慢斷除多睡的習慣，由於對治改變尚未成功，難免仍有多睡的現象，這樣也不算犯戒。

##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若菩薩，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

這位菩薩不愛惜光陰，以不清淨心愛談閒話，同多數人談論世間事國家事，飲食事或男女之間的事，談這些事情對他本修行人沒什麼利益，經過很多時間都這樣，把寶貴的光陰都浪費了，這就犯了這條戒，有很多的過失了，犯這條戒是由染污心發起的，如果這位菩薩不是喜愛找人談閒事，只是一時忘了正念，這樣談話也是犯這條戒，但不是染污心生起的，所以是犯輕垢罪。

不犯的情形是：看見別人談這些閒話，你不參加就會引起一些不快樂，所以護念別人不起煩惱，所以短時間的聽一聽，不算犯戒。在這種不得不聽的情形下，自己的心，要安住正念，非常的重要。

另一種不犯的情形是：或有特別的事情，或菩薩本人有事去問別人，或別人來問這位菩薩，菩薩要回答他的是特別稀奇的事，是世界上少見少聞的事。若是對佛法有愛樂心的話，這條戒應該要注意。因為常常一起談話，就不願分開，話就不願意停下來，其實都是一些沒什麼用的話。

##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底下有三條戒是修禪定的事，不受師教是學習禪定的開始。

**若菩薩，欲求定心，嫌恨憍慢，不受師教，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受師教是不願意向師長請教，或師長教導而不接受，假如這位菩薩感覺到心散

散亂亂的，需要學習禪定，得禪定。得禪定通常是指色界四禪說的，因為這四禪對修學聖道非常有助力，無色界天的前三個，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這三個也有幫助，所以加起來叫七依，就是依止這七個定去修學聖道，是容易成就的，那麼這位菩薩也願意得聖道，得無漏的智慧，有禪定的幫助就容易成就，所以就想要去修習禪定，把心定下來，想學禪定就應該到師長那裏請求教授。

但這位菩薩對師長有嫌恨心，不滿意，而且驕慢，感覺到自己不必去請他教授，他有什麼了不起能教我修禪定，瞧不起師長。內心有這樣的煩惱就是不受師教，這種情形就是犯了眾多犯，是犯了染污起。因為有嫌恨驕慢，所以染污心生起的。

###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如果這位菩薩很想學禪定，但是懶惰懈怠不去請教師長，這也是犯這條戒，但因沒有嫌恨驕慢，所以犯非染污起。

###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有力，若先已受法。**

如果這菩薩不去請教而不犯戒的情形是，生病時，沒有氣力時或是知道那個人或師長對禪定有錯誤的見解，不去請教他不犯戒的。如果自己博學多聞，知道自己如何修禪定的，那就可以不必去請教師長了。若是現在發心修禪定，但我很久以前學過，已經得到應該有的教授，那麼現在不求教授應該不算犯戒的。

欲界定一開始學禪定，這時候內心有一點寂靜住，不亂，就屬於欲界定。雖然他有這種定，他還是不能出離欲界的，我們說有善業、惡業、不動業，不動業就是色界定，無色界定說的，他能出離欲界。而雖然成就了欲界定還不能超過欲界的，所以叫欲界定。在瑜伽師地論裏，欲界定解釋的很詳細，就是所謂的九心住。

一、內住：因為沒有修定時，內心總是向外攀緣色聲香味觸法，人我是非，名聞利養，榮華富貴等事是分別，現在開始修學禪定就不要向外攀緣，要把它收回裏面安住下來，所以叫內住。

二、續住：把散亂，顛狂的心收攝回來，安住在所緣境這裏，且剎那剎那相續不斷的住下去。

三、安住：續住不是容易事，雖然勉強把心拉回來安住且叫它續住，但心念很快又跑出來緣色聲香味觸，但還是要趕緊拉回來安住在所緣境這裏。有些人靜坐會有些東西出現，或有人來，或感覺身體跑到虛空，或各式各樣顏色的光明，或感覺身體一直下沉，這就感覺害怕，如果這些境界出現都不要去管他，不要隨種種境轉，還是要把心安住在所緣境裏。

四、近住：從開始修禪定時要要求自己一直向禪定進入，常憶念所緣境，不要讓心跑掉，常和禪定接近，這樣才能進步。

五、調伏：喜歡靜坐修習禪定的人有些毛病，其中最重要的是妄想，可能坐在那裏有點靜，但多數是在打妄想，明知不對，但還是打妄想，不能靜下來，這些妄想就是色聲香味觸五欲之事，我們人的生活就是眼耳鼻舌身在色聲香味觸活動，這種境界對不修行的人應該是正常，但是修行的人就麻煩了，發覺我們靜坐時內心有煩惱就是色聲香味觸，離開這些妄想，沒有其他的了，所以修靜坐的人，不要完全無分別住，要常觀察這些色聲香味觸是害人的東西，是有過患的，它令我老是妄想，煩惱增長，流轉生死，實有太多的過失，所以常呵斥這些色聲香味觸，就不容易再打妄想了，因此靜坐時，要常做如是觀，心就靜下來了，妄想就減少了。

六、調順—調五蓋，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疑等各式各樣煩惱，這些五蓋可以引起很多過失，這與前面五塵是不同，色聲香味觸是約色塵說的，五蓋是約法塵說的，也就是喜歡修定的人，在日常生活接觸五塵時要照顧自己的念頭，而這五蓋是因五塵而引起的煩惱，因此要調順，於這些生過患想，呵斥自己犯這種錯誤，靜坐時有力的觀察自己，呵斥自己也會很有力量，就能減少靜坐時的妄想。

七、寂靜：這時靜坐，妄想很少了，因為妄想一起馬上就能覺悟，立刻停止妄想了。最極寂靜—就是妄想還沒起，要起之前就已經知道了，妄想分之階段，欲起、起、已起，且把它制止，到這裏時他可保持很長時間的寂靜。

八、專注一趣：這個心已沒雜念而專注在一個境界上，不管時間多長都能專注一趣，這都要精進努力長時間的打坐才可以的。不是短時間可以成就，當然也有特別的人有深厚的善根，在短時間內可以成就的。

九、等持：等即平等，平等即對不平等說的，就是我們沒有得定的人心不是妄想就是昏沈，這心就是不平等，但這人的心已沒有妄想，也沒有昏沈就叫平等。持—這人能把他的心保持在平等的境界，也就是他長時期努力的靜坐所得到的境界。這與專注一趣有何不同？專注一趣還是要特別注意，才能安住一境，不昏沈也不散亂，萬一不注意還會昏沈、散亂。但到等持，他不必特別注意，就能很自然的寧靜而住，不昏沈也不散亂，這就高過專注一趣了。

這九心住就是欲界定，他可以一坐七天不動，在欲界定表示這人還是有煩惱的。你罵他，他會不高興。你讚歎他有修行，他會很歡喜，但他靜坐就有這些境界，也沒什麼輕安樂，但心裏身體感覺很舒服，走上坡路，腳抬起來很輕鬆，不覺得身體重。且有時會有些靈感，但不是什麼神通的。這欲界定是修禪定的人初一步的境界，你千辛萬苦的才成就，但要是人吵了一架就失掉了。要是出去有什麼辛苦事，回來盤腿坐

下來，心裏都是妄想。欲界定沒有了，所以這欲界定不容易成就，但很容易失掉，因此你得欲界定不要同別人講，說不定講好，才過五分鐘，欲界定沒有了，打妄語是沒有，但這已不真實了。所以不如不說，但如果繼續努力會到未到地定，由未到地定進步到色界初禪，那就更好了。

###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若菩薩，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這位菩薩已經開始修習禪定了，但心裏散亂，生起五種煩惱，來蓋住他的心，心本來是清淨的，但有了這五種煩惱就把它蓋住了，就像虛空是明淨的，但來了雲霧把它蓋遮住了，變成不清淨。

貪欲蓋：對如意的色聲香味觸生起愛著心，或過去所經驗過或未經驗過的，於靜坐時打妄想，而妄想是越起越多而有煩惱了。

瞋恚蓋：自己心裏想到和什麼人不和心裏憤怒。

昏沈睡眠：靜坐時沒打妄想，但是打瞌睡，或睡眠蓋，修禪定的人要減少睡眠，睡眠這東西是會越睡越多的，你養成了習慣不睡就苦惱，所以睡眠也就是蓋。減少睡與吃東西有關係，有些東西吃了使人多睡眠，所以靜坐的人每天對吃的東西要做記錄，久了就知道吃什麼會睡眠多，吃什麼會打妄想，不吃什麼東西心裏就能寧靜住，所以昏沈睡眠蓋與自己的懈怠有關，也與自己吃的東西有關。因此想修行的人，這些事非注意不可。

掉舉惡作：掉舉與貪欲有關係，就是關於自己歡喜的東西，心裏就分別想念掉動不已。惡作，不高興自己做的事。心裏想我做錯了事情，其實這是妄想，追悔之意。沒做善事後悔，沒做惡事也後悔，這些都是妨礙靜坐。

疑蓋－或在佛法僧上有疑惑，或在自己身上有疑惑，或對師長疑惑，這也是打妄想，對自己修道有障礙，令自己很難進步。

所以這上面說起五蓋心，不立刻警覺除掉五蓋，或不開發自己的智慧除掉五蓋，這就犯眾多犯，因為起了五蓋，所以是犯染污起。不犯的情形是為了斷五蓋心，當生起時用方便的方法來攝受對治它。

###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若菩薩，見味禪以為功德者，是名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如果這位菩薩經過長時間努力，能把五蓋驅逐出去，就是由欲界定進步到未到地定，由未到地定而到色界四禪或到無色界的四空定而成功了，有了殊勝輕安樂的味道。

能把世俗的色聲香味觸放棄了而來出家，為求更好的成就，初步就是得禪定，這兒就有強大的輕安樂，叫三昧樂。這種樂是世間欲樂所不能比的，因為欲樂，人容易生病而且多煩惱。但是三昧樂，人反而健康，也不需要其他的因緣。要是成功以後，你自己本身提起正念，攝心不亂，立刻禪定就來了。一坐七天也可以，但最好不超過七天，因為是欲界的人還要吃飯的，不吃的話身體還是會有問題，不過得禪定的人可以少吃一點。得禪定的人常有二種相貌：一、孤獨：不是自己一個人禪坐入定，就是對一切人起高慢心，誰也接近不了他。二、瘦：因為常入定，吃得少，所以就瘦了。

而認為這種輕安樂是功德，這就是犯了眾多犯。佛真是大智慧，知道眾生取著世間禪定，佛教徒不應該這樣，所以犯了染污起。愛著禪定，享受輕安樂有什麼不對呢？因為你得了禪定，常享這輕安樂而愛著入定，這樣你對佛法就不能進步，本來修學禪定是為了得聖道。如果散亂心修四念處，沒力量，很難得聖道。若是得了禪定，在禪定中修四念處就容易得聖道，所以要修禪定。當然發了菩提心的人也有意要得神通，但要先得禪定再修神通就得神通了。得神通，度化眾生方便一點，是為利益眾生，得聖道而修禪定。但是你得了禪定以後就享受輕安樂而不去修學聖道，就違背了原意，因此佛制這條戒來勉勵佛弟子。不犯的情形是為了斷除愛著禪定的心，想辦法對治自己的愛著心。像前面說的一樣。

####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薩尚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不犯者：專學菩薩藏，未能周及。**

可見大乘佛教很尊重小乘佛法，並不排斥小乘佛法。但小乘佛教的學者就是排斥大乘。假設發了無上菩提心的菩薩有這樣的見解，把他的見解說出來：「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不應該聽聞小乘聲聞的經法，這兒指的是阿含經。在天台智者大師的說法，阿含經是大小共學，也就是小乘佛教徒應該學習，大乘佛教徒也應該學習。但這位菩薩說：菩薩不應該聽聞聲聞經法，不應該受持，學習阿含經。菩薩是大乘佛法的，有很多大乘經典要學習，就能廣度眾生了，用聲聞法做什麼呢？」

若是發了菩提心的菩薩有這樣的見解，說這樣的話，那就犯戒了，是染污心生起的，所以犯染污起，小乘佛法如對大乘佛法來說，是沒大乘那麼圓滿究竟。這種話是小乘佛教徒不能承認的，可是大乘佛教徒真的去廣學大乘經論，也學習阿含經的話，

對比起來，當然結論是小乘不究竟，大乘才是究竟。有的菩薩就根據這種理由不學小乘，如果你這樣執著的話，佛不允許的。

是名為犯眾多犯，犯染污起。何以故？解釋為什麼是犯戒的，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還要去聽，也等於是學習、閱讀、聽人講解外道不同的理論。這些都是邪知邪見的議論，菩薩都應該聽聞學習的，何況阿含經是佛說的話，怎麼能夠不學習呢？這在大品般若經上說出個理由：菩薩也應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的，所以你不學習怎麼能得聖道呢？所以不學是不對的。

可是大品般若經也說：菩薩得四果，但他們不住在那裏，還繼續向前進，只是在那裏經過，而且更超過它而邁向佛果。這是一個理由。其次：菩薩是應該得一切種智才能成佛，如果你不學阿含經，外道異論，你怎可能得一切種智呢？所以為了成佛，菩薩沒有一樣不學習的，若有一法不學習，就不能得一切種智的。沒學也不犯的情形是：你發了無上菩提心，當然要學習大乘佛法，所以專門學菩薩藏，這些都還沒學成，所以未能學習小乘。如果有執著不學小乘的話，那就犯戒了。

###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若菩薩，於菩薩藏不作方便，棄捨不學，一向修習聲聞經法，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假若菩薩對於菩薩藏不努力善巧方便學習佛法，棄捨大乘佛法不學，專一地修習小乘佛法，就是忘了根本，就是犯了這條戒，是犯非染污起。

前面是學習大乘不學小乘是犯染污起。這地方是專學習小乘，不學大乘是犯的輕垢罪。這可見大乘佛教對小乘佛教的尊重了。不過藏文本的菩薩戒，這條戒還是犯染污起。我對這二點的看法是：如果專學小乘，努力學四念處，他可以了生死得涅槃，如果專學大乘不學小乘，要是自己不努力修四念處，他的煩惱無法對治，就流轉生死，行菩薩道可能失敗了。這樣來說，就不如學小乘而勝過學大乘而失敗的。其次，如果學小乘，你要是得了初果至四果，將來入了無餘涅槃，將來遇見釋迦牟尼佛講大乘佛法，他還是會做菩薩的，那麼你受流轉生死的苦就少了。假設你學大乘，煩惱沒斷，流轉生死的苦就更多了，這樣說小乘勝過大乘，可是如果學大乘能努力修習斷煩惱，那當然是最殊勝的，而不是不如學小乘了。

### 不習學佛戒第二十六

**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上聰明能速受學。若久學不忘。若思惟知義。若於**

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思惟知義，若菩薩能夠深入地思惟佛法的道理，並且能夠通達其甚深之義，前面只說學習不忘是屬於聞慧，而思惟知義是屬於思慧，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這是屬於修慧，也就是有了禪定的人，因為在禪定裡可以觀察佛法的道理，皆能具足的觀察，很圓滿地了解佛法中諸法實相，得不動智，這智慧不是外道的思想理論，而是成就佛法之不動智，如此之人去學外道的經書而不算犯戒。

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是名不犯，假如以一天的時間去分二份，那麼以精神最旺盛的二份去學習佛經，另以精神最差的一份去學習外典，學習世間的俗論，那也是可以的，是名不犯，這就是不犯這條戒了。

為什麼發了無上菩提心的菩薩，可以學外道與世俗經論呢？這是為了於度化眾生，弘揚佛法，若只是純粹佛法教化在家人，倒不如有一些世間知識在裡邊，這樣也許比較能夠容易使人接受。譬如，做一道菜，若加一點鹽，就較好吃，所以有一點世間知識對於弘揚佛法是方便的，這也就是知此知彼，百戰百勝，這句話是有其道理的，所以學習外典是有其好處，但是忘了根本，那就錯了。

如是菩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因此假如有位學習外道典籍的菩薩，他對於世典的確是善巧通達了，並且對外道邪論也很能熟悉，但是卻太過生歡喜心，而不能夠棄捨，也就是被同化了，認為世典外道典籍是真理，似乎對異道思想有些降服，然而卻不知道外道世典之思想，皆談論榮華富貴，吉凶禍福之事，是可使人流轉生死的，是毒氣的流傳，並不是可使人得真實利益的，但由思想顛倒，認為它不是毒，這樣是名犯眾多犯，因此，此發了菩提心之菩薩就犯了眾多突吉羅罪了，是犯染污起，是不對，是錯誤，是煩惱所生的犯戒，因此，我們也可以明白佛教徒是可以學習，外道世學的知識，但是若不作毒想，反而放棄本身自己的佛法，那就錯誤了。

###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

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這條是不信深法戒，聽聞佛教的深法不相信，沒有信心的一條戒，假如有位菩薩聽聞大乘佛法甚深的道理。這甚深義與真實義有何不同呢？所謂甚深義就是用語言文

字所表達的深義，是屬於教法，而所謂真實義是指佛菩薩經過無量劫修行所証悟的真實義理，是屬於証法，因此有教証二種佛法，教法是語言、文字的佛法，証法是經過修行証悟的佛法，也就是菩薩聽聞這條教法與証法的甚深義，並且又聽聞諸佛菩薩無量神力，前面甚深義，真實義是法寶，以下佛、菩薩是指佛寶、僧寶。

佛菩薩不可思議的神通道力，不相信，不接受，而且誹謗，如何誹謗呢？他說：「非利益。」這種道理不能使眾生得到好處的。「非如來說。」那種話也不是如來說的，有大乘非佛說之意。「是亦不能安樂眾生。」空談玄理，說佛菩薩有無量神力，然而眾生還不是在世間流轉生死，對他又有何好處呢？因為不能安樂眾生啊！如此的誹謗說言，菩薩有此知見與誹謗，是名為犯眾多犯，那是犯了這條戒了是犯染污起的。

### **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謗，或隨順他故謗。**

有些因為自己的心，不能正思惟，正確的思惟佛法，而誹謗佛法，或為了隨順別人，而也跟著誹謗佛法，這樣子就犯了這條戒。再則說不犯的相貌。

### **是菩薩聞第一甚深義不生解心。是菩薩應起信心不諂曲心作是學。**

若菩薩聽聞了第一甚深義，包括了諸佛菩薩無量的神力，不生解心，不能夠生出深深勝解的心，就是不相信這件事，那麼不容易生起時，又該如何？這位菩薩，應該反省自己的智慧不足，對於佛法之第一甚深義，要勉強生起信心，心裡如此想，行為也是如此，心口合一，這樣子去學佛法。

我大不是盲無慧目如來慧眼。如是隨順說如來有餘說。云何起謗。是菩薩自處無知處。如是如來現知見法正觀正向不犯。非不解謗。

而說言：「我本不是，盲無慧目。」在玄奘大師翻譯云：「爾本非善，盲無慧目。」我感覺那翻譯比較好，這位菩薩在心裡責備自己：「爾為非善」是一個沒有智慧的人，對於佛菩薩這樣高深的勝境，我怎麼可以毀謗呢？這樣是有罪過的，我是個「盲無慧目」的人，如是隨順說。如今前面所指的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如是之說是佛為了隨順深具善根大智慧的人而說的。

「如來有餘說」，而佛呢？還有其它的說法，隨順我們這些沒有智慧，鈍根人而說的方便佛法，不管深的，淺的，方便的都好，都是契機契理的佛法，云何起謗？怎麼可以生起誹謗這種事呢？是菩薩，自處無知處，把自己放在無智慧裡，這是對的，我們凡夫隔一層紙就看不到另一面的世界了，然一點點讚歎就歡喜，一點點說我們不對就不高興，如此，如何去批評佛菩薩之第一義諦呢？的確是不應該，因此佛所現最高

圓滿知見，我們沒有智慧的人，只能夠以正念的觀察去學習，向著佛菩薩的境界一步一步正確地向前進，抱持如此的態度，這樣就不犯這條戒了，過去由於不生信解而毀謗，現今使自己，處在自處無知處，雖仍不懂，也不解不謗了，因此就不犯戒。

### 歎己毀他戒第二十八

**若菩薩，以貪恚心，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又不犯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如果這位菩薩以貪心或恚心來讚歎自己的功德，貪求名聞利養，是犯這條戒的。毀訾他人—毀謗、呵責、破壞他人的名譽，而那人的確有過失去呵責他。但是若以瞋恚心而不以慈悲心去呵斥他人，那就是犯戒了。這個在前面波羅夷也有一條自讚毀他，那是對上品煩惱說的，而這一條是對中下品煩惱說的。

又或者只是自讚己德，沒有毀訾他人，或者是毀訾他人而沒有自歎己德，那也就算是輕罪，不像波羅夷那麼重的罪。所以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從這麼多的戒條來看，這一條更明白地知道，動機是非常地重要，若心裡沒有煩惱，即使你表現多少有不如法，也還不算犯，犯也很輕微的罪。但內心若不清淨，有煩惱就不行了。

不犯者：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如果說自歎己德，呵責他人而沒有犯戒，這是怎樣的情形呢？那是輕毀外道，輕視呵責外道，這是破邪、顯正，你看佛法是正知正見，功德廣大；外道是邪知邪見，有很多很多的罪過，雖然這樣子，也是自讚毀他，但是這是摧邪顯正，弘揚佛法，使眾生能夠得到正知正見，不算犯戒，而且有功德。若以方便調伏，就是對方有什麼樣的過失，這菩薩不是貪恚心，而是以慈悲心來呵責他人，目的是令他改過，能夠栽培善根，除不善處，安立善處，從有過失的地方出來，栽培善法，那就不算犯。又如果你沒有貪恚心，你能自讚毀他的話，使令不信佛法的人信佛法，已經信佛法的人，他能夠增廣善根，那也就不算犯戒了。可見持戒這件事是要加上智慧的，若是你心裏有煩惱，但是你能用智慧善巧的調伏，那就從中離過而有種種功德，所以智慧的確重要了。

###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若菩薩，聞說法處，若決定論處，以憍慢心，瞋恨心，不往聽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這位菩薩聽人家說：有某某地方有法師在那裏說法，或那地方預先發表了聲明，彼此間對於佛法有重要的討論，那麼這位菩薩就應該到那裏聽講，來增長自己佛法的

智慧。這位菩薩以憍慢心，認為自己對佛法的知識很圓滿了，有誰能勝過我呢？以這樣高慢輕視他人，自滿自足的心不去或以瞋恨心而不去聽法，是犯了眾多犯，這種犯是染污起。

###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若是他沒有高慢心、瞋恨心，只是他提不起勁來，不願意多栽培佛法的智慧增長善法，這樣不去聽講也是犯戒，但犯的是非染污起。

### **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無力、若彼顛倒說法、若護說者心。**

不犯的情形是，如果他用的語言我聽不懂，這也算是不解，也可以不去聽；或不知道那地方也講法，或自己有病，沒有力氣，或是那人亂說，並不能真實演說佛法的真義；或是愛護說法人的心，也就是那人學習佛法的時間短，這菩薩已是老資格，對佛法精通無礙了，如果他去聽法，那人心裏會不安了，這些情形不去聽是可以的。

### **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

若是他講的那個佛法已經講過好多次，也聽過好幾次，而且已很熟悉了，已能受持納之於心而不忘失，已經知道那個義理了。

### **若多聞，若聞持，若如說行。**

或這位菩薩博學多聞，不但是他說的，連不說的都懂了，所聽的都能受持，所以若聞而不能持等於不聞，因此聞而能持是不簡單的。前面講的是聞慧，若如說行就是思慧了。

### **若修禪定不欲暫廢，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不往者，皆不犯。**

若如說行是修慧已經包括了禪定了，或自己發心修習禪定，是要精進波羅蜜的，不間斷，不想停下來，繼續不斷的努力，這樣不能去聽經也就不犯了。若是這位菩薩根性鈍，聽人講法也很難覺悟，對於法難受之於心，不能夠持而不失，這樣不去聽都不犯。

###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若菩薩，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訾，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是這位菩薩輕視說法的人，對他不生恭敬心，恥笑他怎麼怎麼不對，（玄奘大師譯的是嗤笑調弄，可能不只口業的戲弄，有可能是也有身業的戲弄。）明白的呵斥他如何的不對。但著文字，不依實義。這也是毀訾的語言，這可從二方面說，也可以單獨指犯菩薩戒的人說。這位犯菩薩戒的人只愛著語言文字的修飾，說出來的每一句都是很文雅高尚的，若這樣子才歡喜聽。如果說出來的文句很土氣，聽起來就像是沒讀過書的人，那他就不去了。他不注意你講話的內容能表達佛法的真實義，只喜歡語言上的美。這可知道講法的人，有的講法的內容和語言的表達都是高尚的、優美的。其次，說的語言不美，但所說話裏有真實的深義，這也是好；再其次就是語言非常好，但沒什麼內容；再則最不好的；就是文也不美，義也不美，文義都不及格。現在這句話是佛呵斥這位犯戒的菩薩，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所以他對說法的菩薩嗤笑調弄、毀訾，這樣是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可以看出來我們出家人學習佛法要努力，使自己對文義都完美才好。

###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若菩薩，住律儀戒，見眾生所作，以瞋恨心，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前面幾條是攝善法戒，修六波羅蜜，但也有攝律儀戒在內。以下是攝眾生戒，與眾生建立良好關係，將來行菩薩道，弘揚佛法的順利，眾生也容易度化，所以不同事就違犯了。同事是和你做同樣的事情。但玄奘大師譯的是不為助伴，與同事的意義有點不同。助伴是你做這合法的事或辦個法會，我來幫助你做這件事，菩薩應該是這樣子的。

若菩薩安住在佛所制定的菩薩戒條，樣樣的清淨才對。看見佛教徒或非佛教徒做一些合法有意義的事情，菩薩應該要和他們結緣，建立良好的關係，不要和人家結怨，應該和他做助伴，但是這位菩薩不要，而且以瞋恨心不和他助伴，不幫他，這是不對的。你做事我去幫助，這件事不簡單的，怎麼知道呢？

所謂：這位菩薩要思惟那人做的事是合法不合法，若是不合法，當然我不助伴，若這件事是有功德有利益的，我應該助伴。但若沒能力助伴也是不行的。這樣就是要他所做的事情合法，一方面這位菩薩有這個能力，那麼就可以助伴了，所以思量諸事有這樣的意思在裏面。

若行路：就是他要到什麼地方辦事，要往要來，要走很遠的路，需要有一個伴，那麼你可以做伴同去。

若如法興利：利是世間的財，就是合法的能夠圖到財，這是做生意的事，出家菩薩不應去助伴。在家菩薩可以，是要如法興利，非法興利是不可以的。

若田業：即種了很多的田，這也是在家菩薩可以助伴，出家的不可以。

若牧牛：畜養很多牛，當然這裏面也是圖利的，出家菩薩也不可以助伴。

若和諍：如果是個人與個人或團體與團體之間有糾紛，有菩薩發菩提心去調和，那麼這位菩薩也應該去助伴，發慈悲心，有大智慧能從中調解，這事情也是好，這菩薩也應該助伴。

若吉會：佛教徒或非佛教徒有各式各樣吉祥的集會，也是對這地區或佛教有利益的，你也應該去助伴。

若福業：做這種事情會得到很可愛的果報，或有一個大的布施法會，或說法的法會，那麼做這種事情，都是有福業可得的，也應該去助伴。

不與同者，我不同他助伴，不幫助他，以這種瞋恨心不與助伴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重突吉羅罪了。

**若懶惰懈怠，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彼自能辦。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他沒瞋恨心，只是懶惰懈怠不去助伴、同事，也是犯戒，但犯的是犯非染污起。不同事而不犯的理由是：或者菩薩有病，或沒力氣，或知道他自己能把那件事做得很成功的。或是那位菩薩有很多伴能幫助他做，若是他所做的事是錯誤有罪過的，不能引起善根功德的；那人本身有一點過失，你用不助伴的方便使他反省，就能調伏他的過失，改善他，除不善處，安立善處，這樣不助伴都可以。

**若先許他，若彼有怨。**

若是這位菩薩在這件事情之前已先答應為別人做助伴，現在沒時間再為他做助伴，那也不算犯。若是你給他做助伴，就會引起很多人的怨恨，那麼這也可以不去。或他不喜歡你去做他助伴，你也可以不去。

**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

或是你在佛法裏面有聞思修，去栽培殊勝的善業而不想暫時間斷，那麼不去也可以。

**若性闇鈍。**

若是這位菩薩心性很愚鈍，幫忙人家越幫越糟糕，還不如不去，這樣不去就不算犯戒了。

### **若護多人意。**

你要是去幫他忙，做助伴會有很多人不高興，也可以不去。

### **若護僧制不與同者。皆不犯。**

或是這菩薩犯眾怒，大眾僧做了羯磨，不許十方佛教徒同他來往，大眾僧有這樣的規定，那麼你要遵守大眾僧的意思。這菩薩是包括出家，在家的菩薩，若是寺院對某一菩薩做了這樣的羯磨的時候，所有的佛教徒都要有一致的行動，遵守大眾僧的規定。這是一種和合的相貌，如果不和合，你那間寺大眾僧的規定，你們自己遵守，我不遵守，我照樣可以來往，那麼在這來看就是不合法了。所以不與同事者皆不犯。

###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 **若菩薩，見羸病人，以瞋恨心，不往瞻視，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一個眾生有病了，發菩提心的菩薩是大悲心特別殊勝的，特別有力量的，若看見某人有病，大悲心的菩薩應該去慰問，照顧他，為他照顧湯藥，除掉他的病苦。所以菩薩看見有病的人，以瞋恨心不往瞻視，這菩薩大悲心不現行，心裏不高興，不去看他的病，不服侍他，沒有慈悲心，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

如果菩薩自己有了病，不去看他也不算犯。若無力，菩薩自己沒氣力，不去也可以。

#### **若教有力隨順病者。**

若教有這種能力的人隨順病者的需要，他能照顧奉侍的，那你沒有去也不算犯。

#### **若知彼人自有眷屬。**

若是你知道病人有很多的眷屬，有人照顧，那你不去了也可以。

#### **若彼有力，自能經理。**

那人有病，但是自己還是有力量，能自己處理一切事情，你不去了也可以。

**若病數數發，若長病。**

若是那人常常的生病，這種病訓練他自己也能支持，若是那人長期有病，你不去也可以。

**若修勝業不欲暫廢。**

若是你修勝殊的善法而不想暫時停止，那不去也可以。

**若闇鈍、難悟、難受、難持、難緣中住，若先看他病，如病，窮苦亦爾。**

若是這位菩薩知道自己上品的愚鈍，修習佛法就不容易明白，話說完了就忘了，很難入到心裏，記不住，菩薩自己在苦難中生活。

按玄奘大師譯的難緣中住是另一意思，即這位闇鈍、難悟、難受、難持的菩薩他是想修禪定的，他的心很難在所緣境中安住不動，所以要努力的修習這個法門，因此他不能去看病，不過這樣說與前面的若修勝業不欲暫廢有點相似，不過這裏指特別闇鈍的人，前面就不是闇鈍的人而是有智慧的人。

或是這菩薩沒有瞋恨心，也不是懶惰懈怠，而是先到另一地方看別人的病，現在不能分身來看這人的病，這也不算犯戒。如這菩薩知道這樣是犯，這樣是不犯，特別有窮苦的人也須要菩薩大悲心的照顧的，那也是和病人一樣的詞句相似，是犯，是不犯。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若菩薩，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嫌恨心，不為正說，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有惡人做了很多的惡事，這菩薩應該發慈悲心勸諫他不要做惡，但是這菩薩不諫，你做惡事是你的事，不關我的事，那麼這就犯戒了。若有大悲心的菩薩看見眾生造罪，做了很多惡事，（世界上的人大概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大概都有目的，這目的都是為了現在能得到榮華富貴如意，要做一種事情來滿願，或現在死了，將來能得到富貴如意的果報而去做一件事來滿足我的願望。）他為了今世後世的如意而做了一些事情，但這人要懂得因果，相信因果的人，所以他會造今世後世惡業，他相信因果，但沒有得到佛法的正見，他所做的事是有罪過的事情，將來也要得惡報，不能滿他的願。

比如有人信天，就殺豬宰羊來供天，希望天給他福德、富貴。以佛教來說，殺生供養天是造罪了，怎能得到福德呢？所以造了今世後世惡業。那麼菩薩是有大悲心的，

看見眾生造這種罪過要滿足他富貴榮華的願。這必定是不能滿他的願的，這就是他愚痴，不明白因果的正理造這些罪，將來要墮到三惡道受苦報了。菩薩要動了大悲心開導他，你要得長壽，你要放生。不過現在對放生好像有點誤會，好像只放鳥放魚似的。放生可以得長壽，是的。你有慈悲的確可以得長壽，但這裏面也要智慧觀察的。其實我們愛護人，對人有慈悲心，那也就是放生。如果天天罵人，舉手就打人，那你想得長壽嗎？我看是不能。

我們說有四食：段食、觸食、思食、識食。觸即悅意觸，就是接觸了以後心情快樂，那就是對生命有滋養的力量。假若你說話隨時碰人，給人不順，這就不是悅意觸了，這樣就是對他生命不滋養了，也就有減少人家生命力的作用，我這話的意思是鳥獸實在就是人，明白的說就是惡人，人在得人果報時是善人，得畜生果報時是惡人，我們對惡人有慈悲心雖然是功德，但對善人有慈悲心應該是功德更大的，如果你能平等是更好了，所以放生是對人的愛護，也是可以得長壽！而人為了自己得長壽，就拿很多錢買禽獸去放生，而對人沒有慈悲心這是錯誤的。

所以菩薩看見眾生造了今世後世的惡業，要開導他做善事，你想得到長壽，你要對一切眾生慈悲心，不要殺生。你要是想要開智慧就要修學佛法，佛法就是智慧，所以想要得福報，你要多布施，行布施波羅蜜能破除貧窮，那麼做這些種種的功德有可能得現報。不得現報，將來也一定得到可愛的果報。人間的富貴或生天上或感覺人生是苦，想要修行，跑到外道去持牛狗戒去，菩薩要開導他這是不能得解脫的。你要修學佛法的戒定慧，你才能得解脫，可是這菩薩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時以嫌恨心，不為他講佛法因果的正理，這樣就犯了眾多重突吉羅罪，是犯染污起。

### **不犯者：若自無智。**

菩薩應該是為人講解佛法，開導眾生，但是這菩薩還沒有這種智慧，他不明白什麼是佛法，不能為人開導，那不算犯戒。

### **若無力。**

或是他有能力為人開導，但是他現在沒有氣力，不能勝任這件事。

### **若使有力者說。**

或者說他是有力量開導他，但覺得跟他講話不恰當，我去轉請一個有力量有智慧，和他說話很有效的人去講，你也就不算犯戒了。

### **若彼自有力。**

或是造今世後世惡業的眾生是有智慧的人，他能很快覺悟他自己是錯誤的，能改正過來的，那也可以不去。不過平常是沒有力量知道那人是否能改的。

### **若彼自有善知識。**

若是知道造罪的那個人，他在佛法裏有善知識，他那善知識對他有責任，那善知識會對他講的，我不必去了，那也可以。

###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就是造惡罪的人有這些過失，這菩薩不是以嫌恨心不為他說佛法的因果正理，而是以慈悲心來開導他，斥責他，使他能夠栽培善根，除不善處，安立善處，那麼就不算犯戒了。

### **若為正說，於我憎恨。**

我不要請有力量的人去講，我自己去講解佛法開導他，而那人有邪知邪見，邪見入心會憎恨我，那麼不但不能解決一些問題，反倒惹了一身煩惱，那麼不去說也可以。

### **若出惡言。**

這和憎恨應是相續的。因為憤怒了，我要為他講解佛法，說他不對，用佛法指導他，他會發出暴惡的語言來誹謗佛法，不但不接受反而又造了一個惡業，所以不用去也可以了。

### **若顛倒受。**

我為他講，你要求世間富貴榮華，世間都是無常的，有了富貴，富貴忽然間又沒有了，你說了世間無常道理，他可能想，世間是無常的，不如早點死了，這就去自殺，那麼這就是顛倒受或說一切法都是無常無我，畢竟空的，那就不相信因果了，那就是顛倒領受，這樣也可以不去說。

### **若無愛敬。**

若是那個造惡的眾生，他對於菩薩沒有一點愛敬心，你和他說他也不會信受的，所以也不必去了。

若復彼人性弊澮悞。

若是造惡的人性格很壞，剛強難調難伏，那麼不去為他正說佛法也不算犯戒了。

###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若菩薩，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答謝，若等、若增，酬報彼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是這位菩薩受了別人的恩惠，當然對自己最大恩惠的是自己的父母，其次就是師長，親戚朋友，善知識或一切眾生對我有恩惠，（一般的說，恩惠是財物的供給或佛法的教導。）有因緣的時候應該要報答他的恩德。那麼這菩薩本來就發無上菩提心的人，要教化眾生的，就是沒有恩，都要用佛法來教導或用無量無邊的佛法去救一切眾生，何況是有恩的人呢？但是這位菩薩以嫌恨心恨這個有恩的人，不以答謝。答謝時或以以前所受到多少的恩就酬報相等的恩，或酬報更多的恩德，這菩薩不這樣做，是名為犯眾多犯，犯了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不是嫌恨心，但是懶惰懈怠不去報恩，這樣是犯非染污起的輕垢罪。

**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

自己想要去報恩，但是沒有能力報恩，這也不算犯戒的，或是自己很貧苦也是不能報恩。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菩薩是用不報恩的手段令有恩的人調伏過失，除不善處，安立善處，那也可以的。

**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若要報恩而他不接受，那麼他不報恩也是可以的。

###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若菩薩，見諸眾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嫌恨心，不為開解，除其憂惱，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有的眾生現在心情很不好，憂愁苦惱，菩薩應該去安慰他、開解他，但菩薩不慰

憂惱，這就犯戒了。假設菩薩見到眾生有親屬去世或坐牢了，他心裏苦惱；或失去了很多財物而心情苦惱，就應該去慰問他，因為菩薩是利益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的，現在眾生有這種苦，應該慈悲去慰問他，使他離開苦惱。苦惱在這世間上是常常有的事，這也可以知道出家受了菩薩戒就應該怎麼做。

但他卻以嫌恨心，不去為他講解佛法，使他心開意解，不再苦惱閉塞憂愁了。在佛法上講，是用無常的道理去開解，人一定都是老病死的，財物也是無常的，你想永久擁有它也是不可能的。或告訴他因果的道理，一切都是畢竟空的，在畢竟空上看無常也是不可得的。所以不要在意這件事，或用種種因緣來開解它，使他除其憂惱。

菩薩有嫌恨心不為開解，除其憂惱，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所以凡夫菩薩沒有斷煩惱的人，有時也隨煩惱轉。我和你好，我就去開導你，和你感情不好，有嫌恨心就不管你了，這菩薩不是隨著慈悲去活動，而是隨著煩惱去活動，這種有煩惱的人能行菩薩道嗎？有煩惱的人，理智要強一點，不隨煩惱動，也可行菩薩道。可是眾生都是有煩惱的，凡夫也是有煩惱的，但常常用佛法調伏自己煩惱不動，或者是斷了煩惱最好，是聖人的境界，無障礙的境界了，那就是持戒清淨，眾生也容易教化，佛教也能興盛一點。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如前不同事戒中說。**

###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若菩薩，有求飲食、衣服，以瞋恨心，不能給施，是名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照理說這應該是在家菩薩，但這又不一定了。就是這菩薩有很多財富、衣物，有的眾生需要，他就向菩薩求，給他飲食衣服這些生活所需，菩薩應該有慈悲心布施給他，救濟他。但是這位菩薩以瞋恨心不能給施，看見他就不順眼，不布施他，若菩薩是這樣的就犯了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自無。**

若是這位菩薩本身也很貧苦，沒有衣服飲食滿他願，這就不算犯戒。

**若求非法物。**

若是這位菩薩是有財富的，但這人求的是沒道理的，或有傷害眾生的器具，如打漁用的網、槍炮、刀，這是不可以給他的。在梵網經菩薩戒本說：菩薩也不要做棺材

的生意，的確，人做什麼生意，他心裏就想打什麼主意，你要是賣棺材，就希望人死了。所以求非法物，菩薩不布施不算犯戒。

### **若不益彼物。**

若是對他沒有利益的東西，菩薩也可以不布施他。比如說：我喜歡下象棋或其他賭博的用具，你布施給我，這樣菩薩可以不給，因為這東西實在對他沒什麼利益，所以不給不算犯戒的。

###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

若是向菩薩求飲食衣服的人違犯了國家的法律，國家要處罰他的，你要是布施他，這就違背了國家的法律。這菩薩要遵守國家法律的，所以這犯王法的人，你不布施他也可以。若是法律許可之內，布施也可以。

### **若護僧制。**

要是大眾僧給這人做羯磨了，你要遵守大眾僧的規定，不能布施他，那也不算犯戒。

### **不如法攝眾戒第三十七**

**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如果菩薩不合法的收徒弟或收了徒弟不合法的教導，從這條戒可看出收了徒弟就要對這人有責任。若是這位菩薩有向心力，人家願意拜他做師父，而他也能慈悲的接引他，收他做徒弟，就要對他有責任，就是要負責他的衣食住，還要用佛法來教導他，使他成材，能住持佛法。但是這師父不高興，瞋恨他，不能如佛法裏開示的來教導他。

佛法裏包括了戒定慧，要是犯戒了要他懺悔，要如戒律裏來教導他，若是不聽話就要默擯了。定慧這些經論都要教授他，也包括了教誡，要這樣來教導他。

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因為出了家沒有生產，士農工商的事都不能做了，那麼生活所需師父要負責向於佛法有信心的在家居士求取來用。但師父對徒弟有瞋恨心，慈悲心隱沒了，不能從婆羅門居士處求取衣食、臥具等生活所需供給弟子享用，也不教授他佛法的戒定慧，又不能負責他的生活所需，那就違背了為人師表的責了，虧了為師之道了，這樣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為師的這位菩薩懶惰懈怠不修諸善法，防止惡法生起，不發心修行了，浪費光陰，對徒弟也不負責任，這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也不教導徒弟，也不供給他生活所需，以這種方便來調伏這個徒弟，能使他改過，除不善處，安立善處。

**若護僧制。若病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眾具。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若護僧制」，若大眾僧為這徒弟做了羯磨了。「若病」，若自己有病。「若無力」，若自己不能為他做這些事情。「若使有力者說」，若是這位師父轉請一位有力量的人為他講解佛法或為他到婆羅門居士處求取生活所需，那也不算犯戒了。「若彼有力」，如果這位徒弟自己有能力學習佛法，得到生活所需。「多知識」，這位徒弟有很多好朋友。「大德」，這徒弟有大福德。「自求眾具」，自己能夠求得很多生活所需，不用師父操心了。「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是徒弟對佛法的教授已經很通達了，師父不為他做這件事不算犯戒。

「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若是有居心叵測的外道，他跑到佛教裏，不懷好意偷盜佛法以後，歪曲佛法，破壞佛教，最初時候師父也沒有道眼，也沒神通，不知他有惡意，後來知道就有點兒晚了。不能調伏這種人，只好也不教導他佛法，也不為他求生活所需，這也不算犯。這可見在佛法裏不努力修行就有很多不足。人家外道來破壞佛法，表面上是很恭敬，很如法，自己看不出來，等到有後患時，沒辦法了。所以要努力修行才可以啊！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若菩薩，以嫌恨心，不隨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我們做早課時念普賢十大願王有恆順眾生這句話，那麼不隨他就是恆順眾生的相反，也就是不隨順別人的意思。前面有一條不同事戒是說他人有如法的事情，我不為助伴，不與他合作，不幫助他，這樣是犯菩薩戒。那麼這條戒是別人有如法的願，對佛法、眾生都有利益的，符合佛法意趣的事情，我能隨順他就對了。那我不能隨順他就犯了這條戒了。所以不同事戒是事，而這條戒是願，這二條戒就是這兒有點差別。

願就是有個良好的計劃，這個發無上菩提心的菩薩，當然對一切眾生都有大悲心的，只要隨順佛法的真理，對一切眾生有利益的事，不管是開始計劃或已經實行了的，菩薩應該合作的，但是這位菩薩以嫌恨心（嫌－挑他人毛病，恨－不高興他）不同意不隨順他的計劃，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可是雖然沒有嫌恨的染污心，但是懶惰懈怠也是犯輕垢罪。

### **不犯者，若彼欲為不如法事。**

有的情形你不隨順他也不犯戒的，如果那個人的計劃是想要做惡事，不符合佛法的事，那你不隨順他不算犯戒的。

### **若病、若無力、若護僧制。**

若自己有病，若身體四大不調，沒有氣力，若是遵守保護大眾僧的規制，大眾僧決定這個人我們不同他合作，那麼不管出家或在家菩薩都要遵守大眾僧的命令。

### **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

如果那位菩薩雖然要做的是合法的，但是能使很多人發起不如法的事情，令很多人造罪，那麼這樣也是有問題，那麼這位菩薩就應該酌量這件事，也可以不隨順他的。人的確不一樣，有的人發動一件有意義的事情，很多人讚歎隨喜；但有的人發動一件事情，就有很多人發起來破壞，那麼就造罪了，這就不一樣了。

### **若伏外道。**

若是這人不是佛教徒，他是外道，他要發動一件事情，而你要去隨順幫助他，等於是造作一些邪知邪見的事情了，所以這可以不隨順他。

###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或是某人有一個計劃，但那人有點問題，你能以不隨順為方便手段，令那人調伏，知道慚愧，改變自己錯誤的地方，這樣子不隨順也不算犯戒的。

### **不隨喜功德戒第三十九**

**若菩薩，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這條戒是說不隨順歡喜讚歎那人的功德，在菩薩來說，這是犯戒的。假設這位菩

薩知道那位眾生有真實的德行，他很能刻苦耐勞，對自己的生死大事或救護眾生的大事，他很能努力的去做，而且有所成就的，有戒定慧的功德，六波羅蜜的功德，有了這功德，菩薩應該隨喜稱揚讚歎他的功德，使令其他眾生知道有一個榜樣，對佛法生起信心，增長善根。但這位菩薩以嫌恨心不向人說，這可能有點嫉妒的味道吧！也不讚歎他的功德，有別人讚歎他真實的功德，而這位菩薩也不隨喜說好，因為這位菩薩有嫌恨心，所以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知彼少欲，護彼意故。**

他有實功德，我沒去讚歎也不犯戒，那是什麼原因？因為知道那位菩薩他心裏少欲，不願意別人稱揚讚歎他，你不讚歎他也不算犯，這樣做也是尊重他個人的意願。

**若病、若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

若自己有病，或無氣力，或以方便要令他調伏或大眾僧做了羯磨，不許和那人有來往，這樣子不讚歎也可以。

**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

如果這位菩薩知道有功德的那位菩薩程度還不是很高，你如果讚歎他，他會生起煩惱的，就是過分的歡喜，這不是正常的現象，還有你讚歎他，他的般若智慧還不夠，他就生起高慢心來了，因為某某人讚歎我，我的確是不錯了。或是生起了不道德的事情來，這位菩薩不讚歎的原因是避免他生起這麼多的過患。

**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

玄奘大師翻的戒品，句子不是這樣，而是：雖似功德而非實德，雖似妙說而實非妙。就是說他那個人的行為思想雖然與功德相似的，但是真實的觀察卻又不是真實的功德，只是與功德相似而不是真實有德行，這樣子不去讚歎他也可以。雖然與妙說相似，可是真實來說，他所說的佛法還是有些錯誤的地方，這樣不讚歎他也不算犯戒的。

**若為摧伏外道邪見，若待說竟。**

你不讚歎他的目的是為了摧伏外道的邪知邪見，或等他說法完了再讚歎，這樣也不算犯戒。

####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若菩薩，見有眾生應呵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污心，不呵責；若呵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黜；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是這位眾生有過失，菩薩應該嚴肅的折伏教誡他，但這位菩薩沒有這樣做，就屬犯戒了。有的眾生沒有慚愧心，羞恥心，常常的破戒，違犯大眾僧的規矩，常常做惡事，如果輕微的，菩薩應該用苦切之言呵責他，希望他能改變自己；若是中等的，就應該折伏他，折伏其實就是制罰他，就是嚴厲罵他或打香板。如果是特別嚴重的，那就應該驅逐、默擯他了。這位菩薩對那應呵責的眾生以愛憐的心情不呵責他，這就犯了這條戒了，若是他犯了中等的罪過，應該是折伏他或是菩薩呵責他，沒有折伏，這是犯戒了。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也就是說他犯的過失很重，菩薩罰他很輕；或是犯過失的人對那位菩薩有什麼溝通的辦法，他就對他從輕處理。但在菩薩戒說，菩薩教化眾生改過遷善這方面說，等於是放縱那人做惡事，令那人墮落了，所以在菩薩的慈悲心來說，還是有一點違反了，所以犯了染污起，因為是染污心來推行這件事。

**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嫌恨。**

我不這樣做，也不算犯戒，是什麼情形呢？就是那位眾生有惡勢力，他犯了過失你也不能處罰他，若是這種情形也只好算了，那人的性格特別乖戾，你不能同他說話，說了也沒有用的，這人是沒有慚愧心的，所以也不能教誨他，若是你教誨他，他會發起很大的嫌恨心，那麼這樣子也就不能教化了。

**若觀時。**

這位菩薩觀察那位眾生犯了這麼多的罪，必需等待時機成熟了再來處罰他，現在還不要去採取行動，這樣不去也可以。

**若恐因彼起鬥諍相違，若相言訟。**

如果這位菩薩觀察那位罪過的眾生就知道明白，要去黜罰他，恐怕他因此在大眾僧裏會發起鬥諍，彼此衝突，這就嚴重了，或彼此間諍論是非上了法庭，就是在團體內不能解決而發展到法庭上去，所以菩薩觀察到會有這種情形，那也只好先不動。

**若僧諍，若壞僧。**

你要黜罰他，在大眾僧中會有衝突，衝突達到了某程度就把和合僧都破壞了，大眾僧都衝突了，這樣子就更嚴重了。

### **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

若是那位犯罪的眾生，他的心還是很樸實的，沒有諂曲；還是很誠實，不是那麼狡猾的，有慚愧心的，他犯了罪，他慢慢的能自己懺悔改過遷善的，那也就可不去呵責、折伏、黜罰他，這也是可以。這裏邊有一件事應該提出來：這兒的這個菩薩，或是比丘，或在家菩薩，應該是一個領導人的身分，但也並不一定。可是文裏面，菩薩見眾生應呵責、折伏、黜罰等，這菩薩應是領導人。但在大眾之中有人犯了罪，他不容易處理這件事，從文裏可以看出來。但在裏邊，你做領導人，你本身一定要身口意三業清淨如法，你要為人做模範，這樣發生問題，你去處理就比較容易。如果你自己常常有問題，大眾之中有事情你去處理就會有問題，有的嚴重了，你不敢嚴重的認真去處理，那麼就本身有虧於心了。

### **神力不攝戒第四十一**

**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眾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這位菩薩是有神通的，但是他不以神通去攝化眾生，那就是犯戒了。我們一般沒有神通的人不說。現在是有神通的人，這應該是很有修行的一位菩薩了。但他還是犯這條戒的，如果菩薩他是成就種種神通的，他是有禪定的，有禪定才有神通，沒有禪定是沒有神通的。他成就的神通，最低限度是前五通，有禪定，裏面就有般若，至少斷了多少煩惱就有多少漏盡通。這樣具足五通或多少漏盡通的人，這的確是很難得的善知識了。

那麼在他所教化的眾生裏，有的不信三寶，有的信而又信心不堅固的，這樣的眾生應該怎麼樣度化呢？他應該用神通來恐怖這位眾生，讓他知道要信佛，不信佛不行。信了佛法但信心不堅固，很容易就失掉了，那麼這位菩薩觀察這位眾生還是可以度化的，就應該現神通力，使令他對佛法生歡喜心，引導他在佛法裏有進步，使令他信願行有大成就，但這位有神通的菩薩又有其他的想法，他要使令眾生不要對他有布施的供養。因為你一現神通，多數的眾生都是好奇心的，看到你現了神通就對你特別的恭敬尊重，就會去供養你，就有很多人去親近了。但這位菩薩要避免眾生的信施，不以神通力來恐怖他，不這樣做就就是不攝化眾生了。這就是違背了他原來的菩提願了，

這樣是名為犯眾多犯，但這不算是染污，可說他是少欲知足的心，但多少有一點是瞋的意思，因為捨棄眾生，所以是犯了非染污起。

### **不犯者：若彼眾生更起染者。**

不犯的理由是，這位菩薩觀察到眾生，要是我現神通，那個有染著的眾生更起染著，那樣對他是無利益的，所以不現神通去教化眾生。

### **外道謗聖，成就邪見，一切不犯。**

外道是反對佛教的，他要是看到你有神通，他就假藉神通這件事來毀謗你，這在世間上是常見的，我們信佛的人看到有大道德的人都是稱揚讚歎，但是不信佛的人就偏要去毀謗，所以外道要是毀謗，那也可以不現神通。或者你現神通，使令那人成就了邪知邪見。這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佛在經裏面也說，不重視神通這件事。佛在世時，在一個地方現了神通，但度化眾生圓滿了，佛就要離開，但那地方的人說：請佛慈悲留一個阿羅漢在那裏住，經常給他們現神通。但是佛說，度化眾生還是要用理智，不是要現神通。有的眾生看你現神通，他也不會相信佛法的。有的人吃藥也會有神通；有的人念咒也會有神通；有的人假藉鬼神也可以有神通。結果那都是很平常的境界，所以現神通不見得好。所以外道謗聖，還能成就邪見，這位菩薩觀察到這樣，他就不現神通了，所以一切不犯。

### **若彼發狂，若增苦受。**

或那菩薩觀察到眾生看了神通會發狂。好比我們大人聽見飛機的聲音不覺得什麼，但小孩子聽見了就大哭，這反應是不一樣的。若是那位眾生看見菩薩現神通，他感覺到很苦惱，菩薩觀察到這些都可以不現神通的。這四十一輕戒裏分成三段，第一是總標，第二是別列，第三是結問。

**諸大士！已說眾多突吉羅法，若菩薩，犯一一法，應作突吉羅懺。若不懺者，障菩薩戒。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否？（三說）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士！我已說菩薩四波羅夷法，眾多突吉羅法，此是彌勒世尊摩得勒伽和合說，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成。此諸戒法，能起菩薩行，能成菩薩道。**

**諸大士！欲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善護持。若護持者，不起像法**

法滅盡想，能令像法實義熾然，能令正法永不滅盡；心得止住，自成佛法；教化眾生，常無勞倦；善業畢竟，速成佛道！